




最新種子法

無錫顧鳴盛編

上海文藝編譯社印



實驗理論

最新種子法提要

多男固生人奢願而强種實多男要素無錫顧鳴盛特撰是編爲我黃種謀增進戶口之計用意至深遠也全書共分九章第一章總論第二章論男女之成熟第三章論男女陰之解剖生理第四章論月經第五章論婚姻第六章論愛情第七章論色慾第八章論交合第九章論姙孕末附淋病花柳病之豫防養生法各若干則說理確而且精出筆雅而不俗誠居家不可不備之書

實驗理論

最新種子法目錄

目錄終

實驗理論 最新種子法

無錫顧鳴盛撰

第一章 總論

世界。爲。邦。國。所。組。織。邦國。爲。社。會。所。建。立。社會。爲。家。庭。所。集。合。家。庭。爲。人。民。所。團。結。人。民。爲。男。女。所。製。造。使無。男。女。荒。荒。涼。涼。必。成。萬。古。無。滅。無。生。之。世。界。更何。邦。國。社。會。家。庭。之。有。故魯論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易曰。乾爲父。坤爲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生之。爲。義。大。矣。哉。不。見。夫。植。物。乎。長。林。豐。草。布。濩。皐。澤。萬。紫。千。紅。輝。映。原。野。此。何。故。耶。孕。育。奇。也。不。見。夫。動。物。乎。羽。族。毛。羣。內。閩。上。覆。脩。鱗。微。蠕。喘。躍。跂。行。此。何。故。耶。孳。乳。蕃。也。矧我。人。類。高。貴。神。靈。以。凝。動。植。奚。啻。萬。倍。追。惟。我。祖。

黃帝。首。出。自茲。而。降。高曾。承。先。孫玄。啓。後。種族。遞。衍。血胤。孔。長。繼繼。繩。繩。於。萬。斯。年。猗歟。休。哉。何。其。盛。也。顧天。人。交。戰。殺機。伏。焉。性慾。相。乘。子姓。徵。焉。生。老。病。死。天年。弗。永。荒淫。戕。賊。似續。焉。望。是則。余。所。大。憂。也。故作。是。書。爲世。人。之。棒。喝。知我。罪。我。在所。不。計。

第二章　論男女之成熟

第一節　成熟之徵候

草木。有。含。苞。揚。葩。之。時。人亦。有。離。兒。童。而。入。成。人。之。候。男子成熟。則呼吸。大。聲洪朗。徵重濁。智齒出。鬚髯見。腋毛陰毛生。陰具偉大。善堅舉。精液足。肌肉豐腴。肩胸廣隆。感覺敏。知媿怍。喜修飾。慕少艾。見則赧赧然。淫慾盛。間或夢交。一望而知爲亭亭玉立之少年。女子成熟。則膚革柔膩。筋肉細潤。髮黑可鑑。頰紅若桃花。頸項圓滿。乳峯高聳。骨盆肥美。陰部豐隆。陰毛生。天癸至。淫津來。容光明媚。顰笑移人。愛大男。羞澁若不勝。善懷春。多即景生情。一見郎歎爲丰姿綽約之少女。故諺有之曰。女

子當破瓜妙齡。鬼魅亦共來賞鑒。

第二節　成熟之時期

男女成熟之時期。遲早不能一定。大抵熱土較早。約十四五歲。寒國較遲。約十七八歲。寒暖適中之溫帶。約十五六歲。又女早於男。褚澄曰。男年十六。精液初通。女年十四。天癸始至。法國某醫家之言曰。上流社會之女子。約十三歲又八個月而經至。中等社會之女子。約十四歲又五個月而經至。下流社會之女子。約十四歲又十個月而經至。此常例也。間有出於常例之外者。如英人某甲。生女甫九個月。信水已見。又某乙之女。生後纔九個月。已有陰毛。雙乳隆起是也。

第三節　女子成熟時生理之變化

女子。年屆二八。一如含蕊之花。漸抽其蘂。不惟體質變化。精神亦從而變化。故時而沈鬱。時而發揚。沈鬱則拈花開笑。對鏡生憐。發揚則鶯囀移情。月圓興感。內氣充盛。則獨處寡懽。外誘紛乘。則朋從是鶩。由簡易

質素之幼稚時代進而躋於神秘複雜之地位性本乎中莫由自制情見乎外弗克自知甚者腰股痠痛少腹壓重面頳而熱骨髓冷凍此正造物之妙用也

第四節　成熟遲早之原因

山莊僻陋事物無新奇見聞多狹隘田家子漸長舍其朝出暮歸之家庭晨定昏省之父母同理連枝之兄弟姊妹外日惟耕男蠶婦是儔牧童漁父是侶濯足爲樂胼手爲勞食脫粟一盂非大賓無雞黍之享衣襏襫三尺非大儺無絲帛之御此鄉間男子所以成熟較遲也然禮教疏闊無所裁成智識短淺易受引誘羊淫禽尾童而習見花鼓淫詞暇輙聚聽朝激其神夕蕩其心小康之戶祖若父勤勞一生薄有田產遺厥子孫乃不事事安居而思淫逸呼朋引類言不及義故桑間苟合恬不知恥濮上淫奔舉不之禁是鄉間男子所以又成熟較早也貧家女兒就食城市所居非善地所伍非善類耳染鄙俚之詞身受淫靡之風

浸潤既久改變斯速豪門少女珍若掌珠溺愛既深嬌養遂慣西廂破睡導以邪思北里比鄰開其情竇此城中女子所以成熟較早也然儒家生女禮爲大坊清閒貞靜教之誨之德言容工是則是傚姣童俊僕不來處士之家三姑六婆絕迹清貧之地身心嚴束成長稍晚此城中女子所以又成熟較遲也

第五節　成熟時期之防護

男女之辭兒童而爲成人也譬猶舟楫之出港灣入大海與驚濤駭浪相衝突礁石霧風趨避毫無把握東西南北進行未定方針男雖有爲夫爲父之資格聖狂乃際茲而分女雖及爲妻爲母之年齡貞淫適於是而定是時爲父母者務當嚴爲監護端厥視聽男讀歷朝先正言行錄及中外英雄豪傑之傳記以潔其志而芳其行女授孝經、內則及古今貞女、烈婦、賢母之記錄以勵其節而致其和故詩人某曰品行之過失即腦之過失腦之過失即品行之過失精神與品行二者實表裏爲

用。者。也。若容。貌。特。我。之。肖。像。而。已。美國來曼氏曰。身體之活潑與健全。脆弱與疾病。皆隨。精。神。爲。轉。移。固知。身。體。實。受。精。神。之。管。領。也。抑知。品。行。亦。爲。精。神。所。左。右。乎。青年。男。女。苟欲養成純潔高尚之品行。非精。神。殆。莫。能。補。助。之。旨哉斯言。常見。世。間。多。情。之。少。女。交友。不。善。潛移。默。化。習與。性。成。或與。室。女。娓。談。人。道。之。由。來。亟欲。一。窮。其。奧。妙。或聞。鄰。婦。侈。陳。房。事。之。實。驗。恨不。立。曉。其。方。針。凡此。猥。褻。之。譚。皆爲。喪。身。之。本。始基。不。愼。流毒。將。來。可不。懼。哉。敢列防護法十五則。爲世之父母告。

甲　成熟男子之防護法

一、損友。不。可。妄。交。損友爲百行之敵萬惡之漸伐性戕身貽害無窮斯言當終身誦之

二、華服。不。可。亂。著。世當叔季競尙浮華翩翩少年夜錦不綱則涉足劇場文君誕而勾致涸迹教坊韓壽迷而不返傾家蕩產從此多事此吾父常以論兒輩者也吾父仕粵握符二十年而余無一襲綢衣故不知淫蕩弱冠自立猶不敢肆遵庭訓也家教之關係有如此

三、美食。不。可。多。啖。饅饗腥膻多食思淫葱椒辛臭頻進起興此生理學上之關係也人弗以其小而忽之

四、手淫不可輕犯 手淫之害盡人皆知惜多故犯致面白少華額現筋紋性躁善怒不堪耐勞陽痿精漏動作罷軟百病叢生難僂指算然此非良知良能也皆損友為之誘導也故欲免手淫以絕損友為要務

五、淫書春册不可閱看 小而手淫大則犯姦有則火之無則防之

六、劇場妓院不可逛遊 此直接之害益當嚴防之也

七、接見女賓不可輕佻 親戚及外人皆包涵其中必莊重不佻乃可以遏亂萌

八、途遇婦人不可迴顧 品頭評足皆在目見之餘竊玉偷香多繼心淫而至防微杜漸此其一端

九、無事時不可逸居 逸則思淫文美之語故當營有益之運動俾無暇涉及遐想

十、快樂時不可無節 樂而不淫惟有節制故然否則難免不出乎常軌矣故有此語

乙 成熟女子之防護法

一、不可與僧尼周旋 僧尼之為害少女不讓妓伶之為害少男顧為父母者知令其子遠妓伶而反令其女近僧尼此迷信之害也

二、不可與男子同學 女年及笄情長性躁背親私婚難吟白首為禍最烈不可不知

三、不可與中表兄弟晤談 守禮節勵德行皆基於此

四、不可。弄。無。益。之。筆。墨。吟風弄月實開幽會之漸秘札情函終有醜聲之播騰行筆下險若春冰

五、不可。爲。非。禮。之。遊。行。求神拜佛非老嫗不宜訪友探親豈女兒之事當深居簡出毋浪跡宵行

此余之所謂防護法也。有不詳盡者。容異日補輯之。

第三章　論男女陰之解剖生理

男女陰具。同有內外之分。內陰。供。生。殖。之。用。外陰。備。交。媾。之。需。構造。至。複。功。用。至。繁。欲明陰部之構造。非研究解剖不可。欲知陰部之功用。非學習生理不可。若以。文。明。自。居。謂醜。穢。難。言。則不。如。宮。之。爲。愈。豈通。論。哉。是。故。男。子。應。知。女。陰。之。解。剖。生。理。女子。當。明。男。陰。之。構。造。功。用。

第一節　男陰之解剖

一陰莖　陰莖爲外陰之一。乃交媾所必需。自恥骨起。下懸股間。形似肉柱。圓而微帶三角式。尖端特大。名曰龜頭。向後稍狹。是名曰頸。龜頭尖端。縱開一孔。爲尿道口。由頸至根。是名曰幹。陰莖全部。皆海綿體組織所成。陰莖根部之上。有隆起若邱者。名曰陰阜。陰毛生焉。

二 陰囊　亦垂於兩股之間。與陰莖並行。外皮多皺紋。形若胡桃。作深褐色。略生陰毛。

三 攝護腺　在膀胱之下。包擁尿道之上部。尖端向下。形若倒栗。乃桃灰色之腺體也。與輸精管相貫通。

四 哥啤兒氏腺　在尿道三角靭帶之

第一圖　男陰縱斷

兩葉間。形若小豆。開口於尿道球部。

五　精囊　在膀胱、直腸之間。上平下凸。一小囊也。與輸精管爲一系統。

六　輸精管　起於副睪丸之下端。紆曲斜上。然後成一直線。至於攝護腺之底。與精囊相聯結。此管彈力最盛。質又緻密。自始至終。皆輔以神經血管而成精系。故就陰囊部捻之。儼似絢索。

七　副睪丸　在睪丸之上。形扁平而略長。宛如覆帽稍偏。彎曲而下。乃其尾也。其內集合數多小管。更合爲一大管而成輸精管。

八　睪丸　胎生之初。本在尾閭骨之兩側。後乃漸次下落。至於陰囊之內。形圓似卵。左右各一。外有睪丸白膜包之。白膜之分歧而入睪丸也。一若橘瓤。隔別包裹。中藏細精管無數。精液細胞。遂於此製造精液。

九　精液　爲透明之液體。色白微黃。性粘稠。有特異之臭味。略鹹。反應呈鹼性。乃睪丸中之精液細胞所造成也。

十　精蟲　精蟲生存於精液之中。形似蝌斗。有頭有尾。游泳精液中。非常活潑。或昂首前進。或止尾靜息。試照以顯微鏡。則歷歷見之。一滴精中。蟲已無數。若丟精一次。更不知凡幾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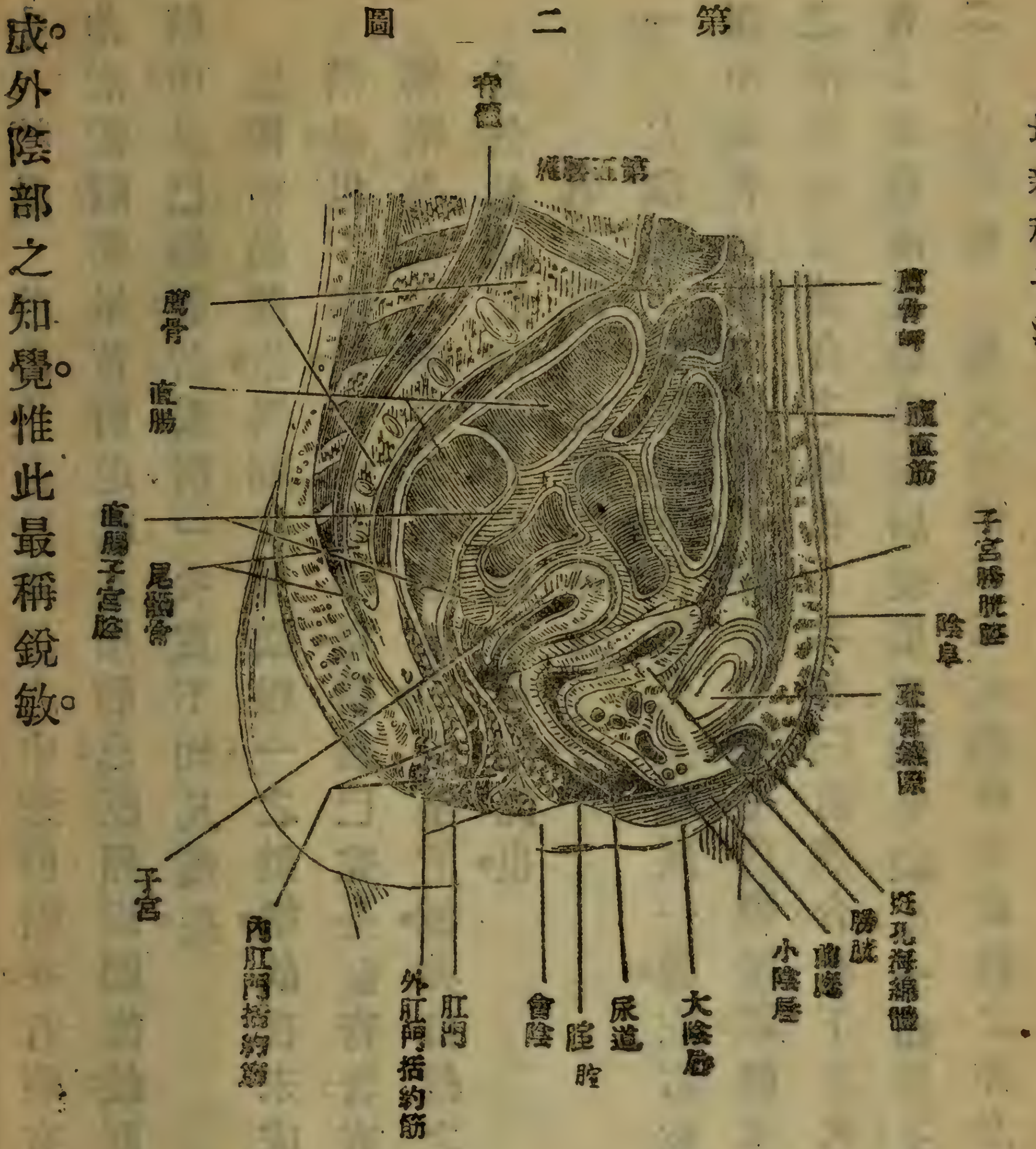
盛按精蟲發生。爲刺戟男陰唯一之動機。故在未成熟之童男。斷無精蟲。但不盡然。有十歲小兒。精蟲已完全發育者。有年已弱冠。尙絕無精蟲者。迨漸衰老。精蟲減少。或全消滅。亦自然之理。然有八十老翁。依然滿貯精蟲者。是固不可拘泥也。

第二節　女陰之解剖

一　大陰唇　陰阜之下。會陰之上。縱裂一縫。左右披離。形成兩唇。翕而不張。有如隄防。外皮多皺。略生陰毛。內膜滑潤。饒多腺體。分泌騷臭之液。其左右連合之處。在上者名曰前連合。在下者名曰後連合。前連合上。即豐隆之陰阜矣。屆破瓜期。陰毛叢生。一如男子。

二　小陰唇　在大陰唇之內。大陰唇實庇護之。亦左右平分。小而似

第二圖



花瓣兩片。下垂陰門之前。色紅微紫。上分兩腳。腳擁陰核。名曰陰核包皮。

三　陰核　在小陰上端兩腳之間。前既言之。形似小豆。隆起向前。亦善漲大。與男子之陰莖。同為海綿體所成。外陰部之知覺。惟此最稱銳敏。

四　前庭　在左右小陰唇之間。形成三角。尿道開口於中央。

五　巴爾氏腺　此腺在前庭之下。陰門之兩旁。左右各一。大如豌豆。開口於處女膜痕、與小陰唇之間。亦生一種液體。

六　陰道　陰道爲交媾之要具。與男子之陰莖無殊。在大陰唇後連合之上部。自陰門內達子宮。成一大管。平時本扁平。漲則若圓筒。性善漲縮。儼似橡皮。至子宮外口。即翻轉而成囊狀。向前者名曰前膣穹窿部。向後者名曰後膣穹窿部。而後穹窿特大。陰道周圍之筋肉。皆有收縮之性。陰門口則更有輪狀筋。別具括約之力。幼小之時。陰門有處女膜封之。僅於中央開一圓形小孔。備成長後排泄月經之路。一經破身。乃破裂而僅留瘢痕。名曰處女膜痕。但處女膜之破裂。不必定須交媾也。或因澡浴而誤傷。或爲經水所衝激。亦能毀之。故處女膜幸而保全。固可爲閨女之鐵證。不幸毀滅。亦難爲不貞之眞憑。

七　子宮　在陰道之後上部。挾於膀胱直腸之間。爲扁平之囊。形似

梨實。中空成穴。名曰子宮腔。最上最廣之底部。名曰子宮底。稍扁平之部。名曰子宮體。體部之下。名曰子宮頸。頸部盡處。緊接陰道底部。具有二口。外口觸陰道。又微膨隆。內口在頸管最狹小之部。子宮底兩旁。各通喇叭管。向前具一似帶之物。貫扁靭帶而下。直至陰阜而止者。名曰圓靭帶。子宮全體之構造。除其固有之筋層外。內則被以粘液膜。外則覆以漿液膜。粘液膜面。具有數多細小之腺體。常生一種粘稠之液。

八　扁靭帶　扁靭帶者乃腹膜之一處。變皺紋而成者也。不惟保護子宮。即卵巢、喇叭管、圓靭帶、副卵巢等。悉存其間。

九　喇叭管　在扁靭帶之上端。起自子宮底。終於卵巢外。左右各一。形如喇叭。在連附子宮處。殊爲狹小。漸向外則漸大。其終止部。有數多歧出之物。狀似手指。名曰剪絲。就中有一大者。密附卵巢。名曰卵巢剪絲。管之內面。粘膜覆之。管之外面。漿液膜包之。其中亦筋質也。與子宮相同。

十　卵巢　卵巢爲釀生卵種之具。在子宮兩側。存於扁靱帶下。與剪綵相鄰接。左右各一。長自八寸至一寸。其形似囊。色作蒼白。或帶紅白。與向子宮之一端。別生靱帶一條。維繫於子宮底之兩側。使卵巢與子宮相連。此靱帶名曰卵巢靱帶。卵巢細小。表面平滑。一至成熟。發生卵種。遂膨大而凹凸不平。老則再縮小變硬。卵巢中釀生透明之巨細胞。名曰格拉夫氏胞。卵種卽由是而生。其搆造與男子之睪丸相似。蕃殖器中。此最重要。**古人以卵巢爲女子睪丸良有以也。**

十一　卵子　卵子。卽卵種也。亦曰卵珠。生於格拉夫氏胞中。外有卵黃膜。膜具小孔。精蟲由該孔達入。膜內充滿卵黃。黃中有胚。胚中有種。

附一　泌尿器之解剖

泌尿器者。製造或排泄小便之具也。與內陰相近接。器凡四種。一曰腎臟。二曰輸尿管。三曰膀胱。四曰尿道。腎臟爲製造小便之器。在腹內兩旁。左右各一。尿之製造既畢。卽經輸尿管而匯注於膀胱。輸尿管爲轉

運小便之路。上連腎臟。下接膀胱。兩管各向內斜行。將及半處。合成一管。因腎臟有二。膀胱惟一也。膀胱爲容盛小便之具。其狀如囊。上尖下大。口有筋括約之。內容充滿。筋自開張。遺溺既終。依然收縮。所以防小便之淋瀝不斷也。惟其位置。男女不同。男則內逼直腸。女則內鄰子宮。尿道爲放行小便之處。內抵膀胱括約筋。外盡外陰部。男長女短。故男子尿道分前後二部。後部與射精管相通。精液小便。皆由此出。

附二　骨盤之解剖

骨盤、俗名骨盆。在軀幹之下。形似漏斗。爲兩旁各一枚之無名骨。與在脊椎下第五腰椎、薦骨、尾閭骨各一枚。互相拼合而成。中成巨穴。生殖器、泌尿器。與消化器之腸。悉藏此穴中焉。尋常男子。骨盤稍狹而長。女子骨盤。略寬而短者。則以女子之生殖器中。既多子宮、卵巢。兼有姙孕、分娩諸事故也。故成熟之女子。自腰以下。訖於股間。豐滿特甚焉。

附三　乳房之解剖

乳房爲泌乳之所。在女子與生殖器有至大之關係。而在男子則否。又少小之時。男女乳房。初無異狀。洎夫成熟。女獨不同。發育旺盛。隆起若鐘。更從而區分之。其最大之部。名曰乳體。頂上凸起之部。名曰乳嘴。乳嘴下周圍褐色盡處。名曰乳暈。內有無數之複葡萄狀腺。名曰乳腺。乳汁卽由是泌出。

盛按男子乳房。亦間有發育極盛者。西藉有云。南美洲某地一男子。其妻於產後抱病。無乳。此男子不得巳。代爲授乳。凡五閱月。又有一人。妻分娩卽死。則輒以己乳哺此呱呱之嬰兒。無何。乳汁益多。乳房益大。竟下垂如婦人。此豈構造之獨奇歟。亦以見上帝持危扶顚之仁心也。

第三節　男陰之生理

完全成熟之男子。睪丸中之精液細胞。卽能源源釀造精液。經輸精管而儲藏於精囊。備交媾時射出之用。而其外陰之陰莖。又善堅舉。平時

萎縮。柔軟如綿。舉則伸展。堅硬如木。考陰莖全爲海綿體組織所成。外界一有感觸。刺戟腰髓中之勃起中樞。或間接由腦髓命令該神經中樞。使因反射作用而興奮。於是陰莖中之動脈管擴張。血液輻湊而至。充海海綿體之空處。靜脈管障碍。血液不能還流。兩者交併。有增無減。故能長大堅硬。入女陰而交媾。及兩陰相摩既久。龜頭起一種至美之感覺。刺戟射精中樞而使之興奮。諸筋遂同時收縮。提睪丸、逼精囊而射出精液。攝護腺、及哥啤兒氏腺。亦各因收縮而泄出液體。和精液而與之俱出。是故精液者。實三種液體之代名詞也。今試取射出之精液。以化學法分析之。別有水分、蛋白、諾克來印、列企清、克列斯德亞林、格魯兒、及燐酸炭酸之鹼性化合物。精之出也。不過瞬時。卽其速力。亦有一定。無有能經久者。

第四節　女陰之生理

完全成熟之女子。其陰部主要之變化。第一。莫如產卵。第二。莫如行經。

何謂產卵。女子內陰之卵巢。發育至於極盛。其中之格拉夫氏胞。不絕釀生卵種。釀生既庶。胞乃破裂。卵種遂溢出而至於喇叭管。恐其。散佚也。則有。剪。綵。承。受。之。使。悉。入。喇。叭。管。恐其。停。滯。也。則有氈毛細胞(此細胞在喇叭管中)運送。之。使。悉。入。於。子。宮。苟。遇。精。蟲。則。留。而。成。胎。不。遇。精。蟲。則舍。而。出。外。新。陳。代。謝。四週(一禮拜爲一週)一次。是。產。卵。實。卵。巢。之。變。化。也。何謂行經。當卵種成熟破格拉夫氏胞而出之前。卵巢必稍稍積血。是時子宮內面之粘膜。亦間接受其影響。故始而微變柔軟。繼乃腫脹疏鬆。終則上皮剝脫。其分布於粘膜間之細血管。亦先稍稍積血。後乃破裂。其支配於粘膜面之粘液腺。同時亦起脂肪變化。於是。出。血。新。陳。代。謝。亦。四。週。一。次。是。行。經。爲。子。宮。之。變。化。也。二。者。之。關。係。至。爲。親。切。是。故。月。經。者。實女。子。成。熟。之。代。表。以。之。報。告。於。世。人。也。

第五節　男女陰之異同

男女陰具之形狀。雖有陰陽之判。而其構造、功用。實無異同之分。試論

外陰。一則外凸。一則內凹。狀皆。如。圓。筒。也。一則外皮放縱。一則內膜放縱。力皆。能。膨。脹。也。一外蓋龜頭。一內抵子宮口。勃起。蓋一。律。也。一開口以注射精液。一有孔以吸收精液。旨趣。無。二。致。也。故男。陰。即。女。陰。所。翻轉。女陰。即。男。陰。所。翻。轉。他如攝護腺液。無異膣液。哥啤兒氏腺液。無異巴爾氏腺液。是構。造。殆。無。不。從。同。矣。更論內陰。精囊容受精液。子宮亦容受卵種、及精液。輸精管輸送精液。喇叭管亦輸送卵種。睾丸釀生精液。卵巢亦釀生卵種。是其。功。用。殆。無。不。從。同。矣。

第四章　論月經

月經之由來。前既述其梗概矣。而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則以月經關係於女子一生實重且大也。故論月經。

第一節　經水之性狀及分量

經水初潮。色作淡紅。量亦不多。色行漸多。見變暗紫。甚且帶黑。臭氣特異。性不凝結。呈酸性反應。至將淨時。仍還淡色。量亦減少。此蓋。純。眞。之。

血。液。與。陰。部。所。泌。出。之。數。種。粘。液。交。雜。混。合。而。成。也。一、次之量。自三錢至八兩不等。各隨其體質而殊。經少者日數短。一二日已淨。多則日數長。八九日始止。

第二節　經水與年齡之關係

經來。之。遲。早。固關。乎。風。土。亦視。其。體。質。平均。以。十。四。歲。有。八。九。個。月。爲。中。率。其斷。絕。之。期。頗不。一。定。平均。以。四。十。五。歲。至。五。十。歲。爲。中。率。經來。之。時。謂之。破。瓜。期。經閉。之。時。謂之。更。平。期。信潮。既。斷。年。亦。加。老。孕育。之。能。至是。消。失。故貌。似。男。子。發聲。粗。大。鼻。下。頤。間。亦微。有。髭。考經。水。斷。絕。之。理。因卵。巢。漸。就。萎。縮。不生。卵。種。子。宮。既。無。卵。種。之。刺。戟。則積。血。自。少。血管。何。至。破。裂。此經。水。之。斷。絕。殆不。啻。表。示。卵。種。之。永。滅。歟。

第三節　經中之變化

凡婦女當經來之時。毫無豫兆者固多。而發生變化者亦不少。往往於經前、經中。自覺腰腹墜重。膀胱逼壓。尿意頻數。自腰至股。牽掣作痛。或

微或著。痛之劇者。惡寒、發熱。頭痛、眩暈。精神沈鬱。動易憤怒。四體百骸。異常衰憊。憚於動作。中醫所謂肝木旺是也。實則。因。經。行。作。痛。致。來。反。動。之。作。用。耳。

第四節　經中之迷信

之子。經。通。標梅。堪。詠。婦人。紅。至。夢蘭。可。期。人生。幸。福。莫過。於。此。顧自。來。東。西。各。國。每以。經。血。爲。有。毒。之。物。女子。當。來。潮。之。候。亦自。信。己。身。爲。不。淨。之。身。故或。異。寢。處。或禁。祀。神。梓人。繩。墨。大忌。婦。女。手。觸。商家。秤。斗。深惡。婦。女。足。跨。甚且。謂。經。水、之。氣。觸果、果墜。落。汚刀、刀鏽。蝕。遇鏡、鏡暈。翳。犬嗅。之。而。發。狂。蜂感。之。而。立。斃。穀物。受。之。而。早。凋。謬說。相。傳。牢不。可。破。自頃。人。智。進。化。乃漸。知。闢。其。謬。妄。破其。迷。信。迴顧。吾。國。此風。猶。存。願革。除。之。爲女。子。幸。

第五節　經中之衛生

女年。及。笄。紅潮。初。漲。不知。原。因。往往。深。自。駭。異。且無。經。驗。祇可。聽。其。散。

溢重以局在私處碍難啓齒忍而不言空懷疑慮是大不可也夫私處流血與指破、鼻衄何異乎在家而質諸他人在校而詢諸少女縱不赧顏亦乏心得在家而叩諸己母在校而問諸教員既得實情何難處置而爲其母、及諸長者亦當及時詳告一、使知女人成長必有月事每次來潮輒有一定其間必微來痛苦稍有違和二、使知行經之意味至深影響至大三、使知身體如欲強健萬不可於此事妨害其自然干涉以人力去其恐怖之心發其難言之隱脫非駭愚甯有不渙然冰釋者而養生之法尤爲至要分舉如左用爲師法

一、精神上之衛生

勿讀書勿思慮勿悲傷勿憤怒

二、身體上之衛生

在家勿久坐在校勿體操窮人勿荷重富者勿登高爲女勿手淫爲婦勿房勞乍出勿當風安坐勿著潮下身勿受寒陰部勿觸穢常人多任

取破紙敗絮吸收經血故云夜眠。勿。短。欠。大便。勿。熬。久。老酒。勿。沾。唇。葱椒。勿。入。肚。

第五章　論婚姻

婚姻。爲。人。倫。大。本。種族。之。盛。衰。繫。焉。國家。之。消。長。關。焉。得其。正。則。戶。口。蕃。昌。加沈。毅。壯。健。雖死。而。精。氣。長。存。失其。道。則。氣。象。蕭。瑟。又羸。弱。多。病。即生。亦。尸。居。餘。氣。二姓。合。一。姓。之。好。應知。嘉。禮。維。先。一代。衍。百。代。之。傳。聿見。觀。刑。爲。重。故論。婚。姻。

第一節　婚姻之種類

自來論婚姻者。不外正婚、私婚兩途。然細分之。猶各有異同也。諸家區分種類。更有歧異之處。有分五種者。有分四種者。歷舉如次。

第一、區分五種者

（一）正良婚　謂由、體、質、相、合、而、締、結、婚、好、也。夫則。沈。重。端。凝。婦則。溫。和。婉。順。身心。強。健。兒女。繞。膝。一家。怡。怡。此爲。上。乘。

（二）愛情婚　謂由、男、女、相、悅、而、締、結、姻、好、也。偏重。情。慾。追論。體。質。故

琴瑟雖靜好而子女鮮充實美中不足此爲中乘

(三)不體格婚　謂以相反之體質締結姻好也或老少夫妻終占脫輻或此强彼弱雖咏同車且情好不專子愚而弱婚姻之中此爲下乘

(四)不良婚　謂以美色與金錢締結姻好也醜夫娶美婦麻女嫁玉郎色衰則寵弛中人偶富女蕩婦入豪門金盡則他顧此等婚姻尤不足齒

(五)强迫婚　謂以父母之主張締結姻好也幸而體質相合性情相投猶得享人生之樂不幸而性情體質無一投合終其身不啻幽狴犴中慘變且續續而至殺身覆家禍患無窮此等婚姻最不適當

第二、區分四種者

(一)情婚　即愛情婚也不論體質祗重愛情故同衾每不能盡歡有娠亦都非健子彼脫籍之妓女如之

(二)體婚　即正良婚也不問性情祗重體質故蟲飛則與子夢甘燕

娩而生兒體健然得新忘舊操守不堅婦既二夫男亦貳色

(三)背婚　即不良婚與強迫婚也或以勢利而苟且作合體質不宜或逞威力而強制訂婚性情不適故齊眉懿德稀若鳳毛

(四)合婚　即正良婚與愛情婚也夫倡婦隨樂鳴鐘鼓夢熊貽燕光大門閭此等婚姻百無一二

第二節　合婚之年齡

男女合婚之年齡各地遲早不一良以風土有寒暖之殊教育生活有良惡之分故也其間可分五期十四歲未滿而已合婚者是爲最早期滿十四歲以上至十七歲未滿者是爲早期滿十七歲以上至二十一歲未滿者是爲中期滿二十一歲以上至二十七歲未滿者是爲晚期滿二十八歲以上者是爲最晚期古者希臘定制男必三十五歲而後可娶女必三十歲而後可嫁厥後漸知不無流弊稍稍提前男改二十七歲以上女改二十五歲然猶不免過晚也德國定制男子二十五歲

女子二十一歲以上。非其年者禁合婚。我國與德相似。曲禮云。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陳自明婦人良方亦云。建平孝王妃姬皆麗。無子。擇民家未笄女子入御。又無子。問曰。求男有道乎。澄對曰。合男女必當其年。男雖十六而經通。必三十而娶。女雖十四而天癸至。必二十而嫁。皆欲陰陽完實。然後交而孕。孕而育。育而子堅壯强壽。是皆。能。得。其。中。庸。之。道。也。熱帶地方。如印度諸國。婚娶最早。女年八九。已有爲人母者。朝鮮稍晚。男女年十七八歲。已懷兒擁女。迨三十歲。已含飴弄孫。日本民法。男滿十七。女滿十五。即許合婚。然猶。不。免。過。早。也。查歐美各國之統計表所論。男二十九。女二十五。爲合婚最平均、最適當之年齡。日本則男滿二十五。女滿二十。爲合婚最平均、最適當之年齡。據近年日本生司院報告云。曾就住院之已嫁婦人一千名中。調查其合婚期之遲早。發見最早期者一名。纔十三歲有五個月已嫁。最晚者一名。至三十七歲有八個月方嫁。此外早期者凡百八十名。中期者凡六百六十

七名。晚期者凡百五十一名。又就已嫁婦人三百六十六名中。調查其自合婚期至初產時之遠近。所見如左表。遂以女子滿二十、至二十六歲。爲孕育最盛之年。亦即認。爲。合婚最佳之年。余則。以。爲。今。之。男。女。晚婚。既。不。肯。早婚。又。不。可。故折。衷。之。數。男莫。如。二。十。二。女莫。如。二。十。蓋身。心。縱。完。全。發。育。不如。更。遲。二。三。年。俟成。熟。益。確。實。可。恃。然後。爲。之。室。家。則非。第。克。享。遐。齡。兼使。兒。女。健。全。子孫。繁。盛。及時。行。樂。其庶。幾。乎。若夫。時。期。最妙。爲。二。八。良。辰。少遲。則。三。九。佳。日。過此。則。非。寒。即。燥。皆屬。非。宜。

生產時期 ＼ 合婚年歲	滿十四歲至滿二十歲者	滿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者	滿二十六歲至三十三歲者
嫁後一年以內初產者	二十一名	一百五十名	三名
嫁後自一年外至二年內初產者	四十三名	三十五名	五名
嫁後自二年外至三年內初產者	六十名	十三名	二名
嫁後三年以外初產者	五十六名	十二名	一名
計	一百八十名	一百七十五名	十一名

第三節　配偶之選擇

男大須婚。女大須嫁。事理之常。本無足怪。顧作合云艱。相攸匪易。昔者閨辭野賜。鄭小不容。忽郤師昏。齊大非偶。猶不過情勢所屬。非伉儷攸關也。選擇之法。當如左列。

一、男女之身體。須完全成熟者。有一部不成熟即不得謂爲完全

二、男女之年齡。須不甚懸殊者。最妙男差長二三歲女略小二三歲

三、男女之體質。須配合適當者。

四、男女之情意。須訢合無間者。

五、男女之學問。須程度相若者。

六、世系之遺傳。須善良無疾者。

七、不可以財產爲進退。

八、不可以容貌爲取捨。

九、不可以甥姪爲配偶。

若但就體質而論。則有如生理解剖學家所分之四質。述如左。

一、粘液質　此質皮膚灰色。毛髮美麗。肢體擁腫。肌肉厚而柔弱。精神較爲遲鈍。喜怒不形於色。性情偏好媮惰。故燕安是務。不善治生。

二、多血質　此質容貌活潑。毛髮鮮明。肌肉堅而豐腴。動脈頗爲强實。體力壯健。善耐寒冷。故一念當前。無他瞻顧。

三、神經質　此質毛髮鬒黑。肢體脆弱。肌肉細小。感覺銳敏。舉止伶俐。學術勝人。貧血善病。故嗜好變遷。喜新厭故。

四、膽汁質　此質髮黑膚黃。體格强壯。肌肉肥滿。堅忍沈靜。剛毅善斷。

此外尚有駁雜之體質。如膽汁神經質、多血神經質是。

此天賦外象之大略也。男女擇偶。苟能就雙方之資質。詳加考覈。而后配合。殆無有不自然者。選擇資質之法。述如左。

一、膽汁質配膽汁質　大都不宜。卽有所出。亦多夭札。或罷軟不振。

二、膽汁質配神經質　生子多骨格凝重。氣質英邁。成長以還。類能馳譽邦家。樹功社會。惟夫婦間如有色荒、酒荒諸癖。或常常反目者。則生子必夭折。否亦魯鈍逾恆。酒色之害有如此。

三、膽汁質配多血質　生子多才能出衆。器量勝常。其優點類似第二種。

四、神經質配多血質　生子多早慧。然骨幹較弱。此其缺憾也。

五、粘液質配他種質　多不育。育亦非敏兒。故略而勿論。

六、膽汁神經質配多血神經質　生子多早夭。否亦羸弱。多腸病、腦病。

七、膽汁神經質配多血質　佳。

八、膽汁神經質配神經質　佳。

九、多血神經質配膽汁質　亦良。

以精神言。兩情契合。乃得魚水之歡。一意孤行。安望瑟琴之樂。所謂形

交。而。神。不。交。體。合。而。性。不。合。也。擇。偶。者。其。知。之。

第四節　男女之審美

丈夫願有室。女子願有家。恆情也。顧男。子。心。目。中。所。望。於。未。來。之。婦。與女。子。心。目。中。所。求。於。後。日。之。夫。者。必皆。懸。一。格。以。相。繩。男。子。所。望。於。未。來。之。婦。者。何。一。曰。年。齒。二。八。姿色。艷。麗。二曰。秉。性。溫。柔。宅心。慈。善。三曰。體。健。無。病。能同。甘。苦。四曰。儀。態。萬。方。舉止。安。詳。五曰。有。應。世。材。戚黨。交。譽。六曰。操。守。堅。貞。事理。通。達。七曰。治。家。嚴。肅。事無。不。舉。八曰。理。財。有。節。豐嗇。咸。宜。九曰。學。問。普。通。兼擅。藝。術。十曰。奩。資。豐。盛。且無。繫。累。此就材能、智力、精神、形態。上。概。括。言。之。也。若專。就。形。象。而。論。則體。必。圓。滿。骨肉。停。勻。脩短。合。度。膚必。柔。膩。溫潤。如。玉。首必。圓。整。髮黑。而。脩。臉小。而。腴。眼必。秋。波。眉高。而。秀。輔具。笑。靨。下顎。低。小。齒必。編。貝。頸項。柔。軟。兩肩。圓。美。鎖骨。細。小。胸小。而。長。乳必。高。聳。緊而。不。弛。骨盆。開。闊。臂部。肥。大。陰毛。細。軟。稀密。適。當。腕圓。而。白。如藕。出。污。指纖。而。長。似筍。在。竹。掌必。肥。厚。然不。

過。廣。髀腸。肥。大。足趾。細。小。七寸。膚。圓。然得。妻。如此。談何。容。易。必不。得。已。祇可。降。格。相。求。苟兩。頰。桃。紅。肩窄、腿短。骨盆。開。闊。臀肥、腹大。身健。無。病。有此。一。二。優。長。已爲。宜。男。之。相。堪中。男。子。之。選。其他。瑕。疵。率可。掩。蓋。矣。若姿。首。雖。佳。而後。頭。骨。高。小腦。較。大。眼梢。向。下。睛珠。斜。轉。不。定。齒牙。不。潔。陰具。過。大。則其。性。必。淫。得妻。如。此。定卜。終。凶。若趾。高。腰。瘦。骨盆。狹。小。則產。娩。必。艱。得妻。如。此。不免。早。鰥。是當。以。慧。眼。鑒。別。之。又專。就。陰。部。而。論。則陰。門。狹。小。者。陰道。痙。攣。者。處女。膜異。常。者。皆所。不。宜。萬全廣嗣紀要擇配篇亦云。骨肉。瑩。光。精神。純。實。有花堪用。五種不宜。一曰螺。陰戶外紋。如螺螄樣旋入內。二曰文。陰戶小。如筋頭大。只可通。難交合。名曰石女。三曰鼓。花頭繃急。似無孔。四曰角。花頭尖削似角。五曰脈。或經脈未及十四而先來。或十五六而始至。或不調。或全無。此五種無花之器。不能配合太陽。自不能結仙胎。夫曰。文。即陰門。狹小。也。曰鼓。即陰。道。痙。攣。也。曰角。即處。女。膜。異。常。也。惟螺。無。甚。意。義。不過。大。陰。唇。寬。縱。有貪淫。

之。相。爲男。子。所。惜。惡。耳。女子。所。求。於。後。日。之。夫。者。何。一曰。言。語。敏。捷。身材。俏。麗。二曰。軀。幹。壯。健。姿質。聰。穎。三曰。膽。識。兼。優。意志。堅。定。四曰。有。眞。義。俠。無僞。道。學。五曰。待。人。溫。厚。行事。懇。切。六曰。學。有專。長。愛無。氾。施。七曰。賺。錢。不。貪。用錢。不。吝。八曰。諳。練。世。故。肆應。裕。如九曰。饒。有。資。財。絕無。家。累。十曰。早。出。早。歸。從不。外。宿。然得。夫。如此。誠大。難。事。必不。得。已。祇可。求。其。次。者。苟年。齒。稍。長。性情。和。易。體無。不。具。行無。苟。且。諫而。能。從。勸而。能。改。亦可。以。託。終。身。矣。是當。就。羣。流。物。色。之。

第五節 早婚之害

縱徹。古。今。橫貫。中。外。早婚。之。害。班班。可。考。稽諸。史。乘。最早。者。莫。如。印。度。次朝。鮮。次日。本。次中。國。歐美。無。聞。焉。印度。人。年。方。八。九。已有。生。子。而。儼。然。爲。父。母。者。朝鮮。人。民。年。十。七。八。亦皆。以。弄。璋。弄。瓦。沾沾。自。喜。生齒日。繁。邦之。慶。也。庸詎。知。所。產。多。愚。兒。所傳。多。弱。種。故釋。迦。聖。地。非復。當。年。箕子。故。封。空懷。舊。想。存亡。興。廢。豈曰。細。故。日本。當。舊。藩。時。代。富山。藥。商。

懋遷。各。地。懼其。失。足。先爲。授。室。迺遺。之。去。本屬。權。宜。寖成。習。俗。故民。率。矮。小。人。鮮。雄。偉。狂瀾。頹。波。至今。莫。挽。至如。吾。國。雖又。較。遲。仍嫌。略。早推其。用。意。厥有。數。因。一曰。兒。女。長。成。易來。失。德。二曰。一。子。兼。祧。急於。承。祀。三曰。愛。子。情。深。娶不。嫌。早。四曰。養。女。無。用。嫁不。可。遲。（後妻待前妻所生之女無不酷虐草草字人甫笄即遣嫁以清耳目若是者甚多也）滔滔。皆。是。賢者。不。免。不知。未。熟。婚。姻。貽害。至。大。男子。智。識。初。開。獨立。尚。難。平添。家。累。則思。慮。不。周。記憶。銳。減。發揚。踔。厲。徒抱。雄。心。迷戀。沉。淪。竟成。幻。夢。塚中。枯。骨。轉眼。自。悲。世上、健。仙。此生。無。我。女。子。天。癸。始。至。已近。男。色。陰氣。早。洩。未完。而。傷。未實。而。動。故交。而。不。孕。孕而。不。育。育而。子。脆。不。壽。昔匈牙利哥龍氏常就小兒二萬四千名調查其體質。語人曰。父母年在二十以下者。生子。必。虛。弱。父年在二十五以上、四十以下者。生子。最。強。健。父年較母年稍長者。生子。概。強。健。父年在四十以上者。生子。多。不。能。強。健。母年在三十五以下者。生子。最。強。健。母年在三十五以上、四十。以。下。者。生子。虛。弱。者。百人。中。有。八。人。母年。

在四十以上者生子虛弱者百人中有十人其比例有如此而於已體亦易病易衰藥爐茶鐺常與病隨鶴髮雞皮忽焉老至蓋父母早婚譬猶花也早開早謝子女早生譬猶果也早結早凋遠觀身毒盛極必衰近鑒高麗生不如死願爲父母者明天演之公理爲子女者知物競之常情

第六節　晚婚之弊害

早婚有害前既縷縷言之然則晚婚可乎曰、是又不可也據生理學家言男過五八自然體力已漸凋零女過五七天賦性能太平汨沒故父少母老產女必羸母壯父衰生男必弱哥龍所云信不我欺弱男固宜待壯而婚羸女則應及時而嫁調劑之道不可不知

第七節　中表聯婚之弊害

古者同姓不婚魯自周公武公娶於薛孝惠娶於商自桓以下娶於齊皆異姓也故曲禮曰取妻不取同姓至昭公求庇大國而取於吳遂與

丁。桓。盧。慶。之。聯。姻。郜。邲。聃。鄭。之。合。好。同。不。避。宗。豈。惟。失。禮。害。且。甚。焉。漢唐。以。下。禮。教。修。明。往。昔。澆。風。一。旦。永。革。東。西。各。國。至。今。依。然。從。兄。弟。姊。妹。亦。互。爲。夫。婦。甚。且。有。親。子。相。通。者。法。令。不。禁。宗。教。莫。及。以。彼。例。我。瞠乎。後。矣。顧。中。表。聯。婚。條。文。所。許。國。無。中。外。一。道。同。風。此。何。故。耶。誠。以。兩。小。無。猜。感。情。易。洽。幼。年。馴。狎。氣。誼。易。投。故。甥。侄。締。好。自。爲。得。計。劉。范。世。婚。播。爲。美。談。不。知。此。等。之。女。雖。交。不。孕。雖。孕。不。育。雖。育。不。具。（疲癃殘疾形體不備）雖具。亦。弱。或。爲。殤。子。或生而有瘰癧、肺癆、痴鈍、癲癇。諸。病。質。德國名醫某氏。曾就由此等婚姻而生之子二千七百七十八名中。查考其疾病。則有聾者百十七名。盲者五十名。痴鈍者三十一名。瘋狂者二十四名。癲癇者四十四名。腺病者二百八十九名。不具者六十三名。夭折者六百三十七名。日本東京盲啞學校生徒二百二十六名中。出自血族者。有五十名之多。適居全數十分之二。就中叔姪所生者二名。從兄弟姊妹所生者三十二名。再從兄弟姊妹所生者七名。從叔姪所生者七名。

世系較遠者二名。又東京耳鼻咽喉科病院。患聾啞病者共百八十四名。其出自血族者有三十名。亦適居全數十分之二。就中叔姪所生者一名。從兄弟姊妹所生者二十四名。再從兄弟姊妹所生者三名。世系較遠者二名。近年西洋有莫士者。曾查得一事。知血族婚姻之關於聾啞。尤爲親切有味。其言曰。某甲先娶姪女爲室。舉女一。丈夫子二。妻死。續娶他族女。舉女二。丈夫子一。前妻所舉之男。生子十有三。而聾啞其二。前妻所出之女。生子四。而聾啞其一。後妻所舉之男。生子十有六。則無不具者。此其。大。彰。明。較。著。者。也。日本某陸軍軍醫亦詳論其利害。略謂。血。族。聯。婚。者。所。遺。傳。之。疾。實。視。異。族。聯。婚。者。爲。多。其。自。來。善。良。之。種。族。遇有肺癆、痲瘋、癲狂。等。病。之。惡。劣。種。族。輙遠。斥。而。不。通。婚。媾。故凡。不。具。疾。病。諸。先。天。始。終。得。免。其。遺。傳。而。彼。惡。劣。種。族。者。既。見。擯。於。他。族。莫由。與。善。良。者。爲。偶。卒。之。不。得。不。與。血。族。互。行。昏。禮。以。盡。其。生。殖。之。天。職。其尤。惡。劣。者。拒之。益。甚。需者。益。寡。卒之。不。得。不。與。近。親。強。爲。擇。配。以了。

其向平之夙願故親誼愈近遺傳愈劇重言以申明之强健而與他族聯婚者疾病自少不强健而與異族聯婚者疾病較少强健而與血族聯婚者疾病亦少不强健而與血族聯婚者疾病自多相提並論利害更著今世俗之人昧血氣相同之理忘遺傳不變之危驅其子孫盡成殘廢愚孰甚焉

第八節 異族聯婚之利害

中表聯姻有害無利固如前述然謂異族聯姻有利無害亦非持平之論何也近親有不具、疾病諸先天異族亦有不具、疾病諸先天故使近親而有汚點固不如求婚於異族使異族而有劣性轉不若擇偶於近親近親非一無可取異族亦有所當戒若怵於近親有害之說不問其實質之如何而去之若浼惑於異族無害之論不究其眞情之奚若而惟彼是求是猶懲羹而吹虀膠柱以鼓瑟也要之利害之關係不在乎近親與異族而在於惡劣與善良特以異族與近親相較不無彼善於

此。耳。明乎。此、乃。可。與。言。聯。婚。之。法。

第九節　私婚之害

禮、男女無媒不交。故詩曰。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言無。舍。媒。自。衒。者。媒之。介。於。男。女。間。也。一若。升。屋。之。階。梯。濟河。之。船。筏。故納。采。問。名。納吉。納。徵。皆惟。媒。妁。是。賴。自鄙。子。來。朝。季姬。遇。防。鍾建。負我。季羋。嫁。楚。遂自。擇。配。不敬。章。別。近日。歐。風。東。漸。夷視。蹇。修。貪戀。心。生。遽爾。字。聘。私通。於。先。成婚。於。後。恐。人。之。議。其。後。也。則美。其。名。曰。自。由。結。婚。嗚呼。自由。乎。結婚。乎。野合。而。已。矣。故秋。風。紈。扇。中道。棄。予。陰雨。葑菲。下體。遺。我。夫。也。不。良。婦亦。不。淑。幸此。風。不。盛。僅少。數。青。年。男。女。已。耳。餘皆。知。重。冰。人。不爾、寧。十。年。不。字。也。惜世。風。不。古。虛鶩。者。多。實踐。者。少。媒氏。負。主。婚。之。任。奔走。兩家。重。要。殆。不。啻。其。父。母。凡兩。家。之。眞。情。男女。之。實。況。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分所。應。爾。顧之。男。家。則。曰。女。美。之女。家。則。曰。男。美。從不。肯。道。一。醜。字。雖隱。惡。揚。善。仁者。之。心。而亦。爲。撮。合。者。唯。一。之。手。段。究之。流。弊。滋。多。

迨異日詞知又束於名教未娶既不便退婚已適又碍難再醮强勉隱忍終身不樂是有媒而等於無媒正婚而實如私婚也掌民判者毋河漢斯言

第十節 離婚之益

吾言私婚有害非故拂靑年男女之意旨而獻媚父老也吾又言離婚有益則吾父老當不樂聞之雖然吾父老亦知婚爲萬福之原乎亦知人合之夫婦無異於天合之父母兄弟乎嘉耦曰配怨耦曰仇配則同心仇必反目仇而反目毋甯鰥寡故不如正式離婚所以保全一家即所以成全兩家歐美各國向有此例民庭呈訴判准離異此非秕政實良法也民國肇興法令紛更離婚條文亟宜釐訂齊家之道此其一端當軸諸公以爲何如

第六章 論愛情

仲尼云關雎樂而不淫樂愛情也淫色慾也夫婦爲人倫之本非姬妾

之流可比余是以有愛情論

第一節　愛情之由來

男女相愛而生情感故曰愛情愛情者色慾之花也精神之蒂也而婚姻實爲愛情之根本新婚宴爾枕畔軟語衾底溫存情欲未萌精神已貫融融洩洩之樂一生不過一度世人欲增進愛情不可不鄭重婚姻顧有於婚姻之前心曠神怡婚姻之後氣短志喪者何也豈增進愛情於前者不能增進愛情於後乎余曰否否月有盈虛物有消長結褵之始肉體初交春陽和靄情欲爲精神所制及其繼也形骸久合雨露過施精神爲情欲所移是以有今昔之感苦樂之殊耳

第二節　愛情之發現

久別重逢和顏慰藉遠客乍歸携手歡迎一片眞誠傾諸談吐此惟夫婦間有之若娼妓狎客相見之餘縱絮絮話別亦半眞半假假則非愛情之流露矣何則以愛情之流露必出於不自知也可知高尙純潔之

愛情全在精神上而不在情欲上愛情所發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威武不屈故愛爾蘭某少婦曰與我以愛情否則與我以死日本長野某氏少女因所天橫遭慘斃丙夜橫臥鐵道上靜待火車轢死重義輕生令人起敬不知彼所重者情也非義也義非兒女所深知情則婦人所專有伉儷既篤自甘捐軀其尤奇者身處貧困橫逆之境類能互相勗勵互相安慰身受富貴康甯之福類能交相感謝交相勸勉益以見高尙純潔之愛情雖絲毫亦有不容假借者矣故曰誠於中形於外

第三節　愛情之關係

愛情之與生殖器也息息相通此感彼應特愛情必誘導於先生殖器乃作用於後愛情之於生殖器猶知覺運動之於五官百骸也食慾之於胃腸也知覺滅則五官不仁運動弱則百骸不舉食慾衰則胃腸不振愛情乏則生殖器放弛而不興有狂且焉邂逅女郎百計挑撥漠不爲動則嚮之躍躍欲試者至是亦春興大殺矣有婦人焉情好甚篤夫

有外遇一旦訪知則嚮之親愛無似者此後雖房事無味矣要之兩相求則如磁石引鍼琥珀拾芥生殖器之作用自呈兩相拒則如氷炭不容鑿枘不入生殖器之功能遂廢然則關係顧不重歟

第四節　愛情之節制

倚懷擁膝博吉士之歡心接吻捫乳親愛妻之芳澤此愛情也非色慾也然愛而偏於色情而近乎慾矣愛偏於色愛失其宜情近乎慾情失其正此皆無節制之功故耳男子新婚之際終日厮守不離跬步故親朋走訪張敞恰好畫眉賓客邀談尹邢無非避面斯可謂愛之至矣又見世俗婦女鍾情己夫雖頗逾分猶不爲過故言非牀第巳嗔夫子寡情足踰閨閫便恚良人薄倖斯可謂愛之至矣顧在男則志氣銷沈徒傷老大在女則嬌癡賣弄取笑婢嫗將何以成夫道昭母儀漢書云情欲無介乎儀容燕私不形於動靜是以愛情當有節制必愛得其宜情得其正乃謂之眞愛情

第七章 論色慾

專重精神則有愛情專重肉體則有色慾然夫婦者合愛情色慾而成者也苟無色慾愛情亦漸滅矣故論色慾

第一節 色慾之原理

男女大欲甚於飲食一經發動如湯之沸如火之熱如江河之決沛然莫禦如雷電之來忽焉相加雖聖如仲尼賢如孟軻孝如虞舜忠如比干智如鼂錯勇如烏獲聰如師曠明如離婁無不孕育於色慾中是色慾者實人類大生廣生之要素也考色慾之由來男則因睾丸中之精液充滿而刺戟神經女則因卵巢內之卵種成熟而刺戟腦髓春思遂油然而生故色慾實爲天賦之妙機而人爲之握手、接吻、淫書、春册、穢詞、狎狀種種特其誘致之原因耳

第二節 節慾之利益

說文宀女爲安謂室中有女也爪女爲妥言手與女接也若因女生疾

則不安不妥孰甚漢書藝文志云房中者性情之極至道之際是以聖王制外樂以禁內情而爲之節文傳曰先王作樂所以節百事也樂而有節和平壽考何患不致覺後禪云女色二字原於人無損只因本草綱目上不會載得這一味所以沒有一定的註解有說他是養人的有說他是害人的若照這樣比較起來不但還是養人的物事他的藥性與人參附子相同而亦交相爲用只是一件人參附子雖是大補之物只宜常服不宜多服只可當藥不可當飯若還不論分量不拘時刻飽喫下去一般也會傷人女色的利害與此一般長服則有陰陽交劑之效多服則有水火相尅之弊當藥則有寬中解鬱之樂當飯則有傷精耗血之憂世上之人若曉得把女色當藥不可太疏亦不可太密不可不好亦不可酷好未近女色之際當思曰此藥也非毒也胡爲懼之旣近女色之際當思曰此藥也非飯也胡爲溺之如此則陽不充陰不鬱豈不有益於人哉斯誠世間夫婦保身之玉律養命之金丹也養病庸

言云。男子志在四方。趁此出門有功。正可。惜。身。如。寶。惜精。如。金。養得竟體充實。病痛不作。理業應務。勝任有餘。身泰家昌。妻妾亦享其福。則所以爲妻妾謀者。孰大於是。孰忠於是。若徒戀徒思。無益於事。適傷其身。客窗瀟灑之天。而牽於離思。則鬱火爲之上攻。旅榻清淨之體。而敗於夢交。則眞水爲之下注。即使伉儷誼重。謹守繩墨。已足致病。況其流弊猶有不止此者乎。以强健人往。以羸病人歸。至此而始悔戀家思家之失計也。亦已晚矣。故節慾當先有風雲氣。有室。者。讀。之。當無。復。英。雄。氣。短。兒女。情長。又曰。凡人與妻妾暱者。爲其互相愛也。然愛。我。妻。妾。必弄。得。精。枯。髓。竭。纏綿。牀。褥。使妻。妾。勞。於。服。事。瘁。於。擔。憂。卒之。不。免。於。奄。然。物。化。又俾。妻。妾。作。孤。鸞。單。鳳。一生。一。世。酸若。零。丁。是非。特。不。愛。之。而。適。以。害。之。矣。妻妾。愛。我。必欲。陷。我。於。死。亦不。愛。我。實。甚。而害。我。實。甚。以上兩層念頭。常常放在心上。作鎭心之寶。又時常講解與妻妾聽。則已之情慾。固不戢而自消。而妻妾之心。亦恍然省悟。知吾意之無他。惕然警

懼。知蠱我之不可。熟習久之。衽席之上。皆天命流行。雖共衾裯無虛夕。亦不害也。此等。金。剛。百。鍊。爐火。純。青。功。夫。常人。未。易。語。此。然愼。勿。畏。其。難。也。又曰。夫婦同寢。彼此都不動一毫慾念。互相抱持而睡。則陰陽之正氣。互相感受。互相調劑。極有益處。慾念一動則敗矣。人能。如。此。自別。有。一。種。無。上。之。快。美。所謂。精。神。之。樂。非肉。體。之。樂。可。比。又曰。妻妾雖正色。然亦要格外節制。格外矜嚴。與妻妾相對。如遇師保。與妻妾同臥。如防盜寇。青年。夫。婦。恐犯。房。勞。可由。此。強。制。下。手。朱震亨論房中補益曰。千金方著房中之法。爲補益之助。此可用於質壯心靜。遇敵不動之人。苟無聖賢之心。神仙之骨。不易爲也。女法水。男法火。水能。制。火。一樂。於。與。一樂。於。取。此自。然。之。理。也。若以。房。中。爲。補。殺人。多。矣。況中。古。以。下。風俗日偸。資稟日薄。說夢向癡。難矣哉。斯言。也。當與。前。女。色。無損。一。段。參。觀。要之。女。色。非。不。可。近。情慾。亦。必。不。能。禁。道在。清。心。寡。慾。自有。利。無。害。耳。

第三節　節慾之弊害

難者曰。節慾之利益。世人所公認矣。然則節慾亦有害乎。曰有。色慾。既天。心。所。賦。與。濫。用。固。逆。天。永。廢。亦。大。悖。天。故。曠。夫。畢。世。鰥。居。則易有精液腫、精液。漏。諸。病。怨。女。獨。身。寡。守。則易有卵巢病、子宮病、色情。狂。等。患。即。或。不。然。亦。放。棄。增。殖。之。義。務。減。削。人。世。之。生。氣。故。節。慾。而。矯。枉。過。正。其。罪。尤。大。於。縱。慾。若。以。男。女。相。較。則。女。子。受。害。更。甚。於。男。子。曾有某醫常爲某尼庵之囑託醫。尼有病。必速此醫診之。醫出而語人曰。尼至一定年齡之時。常患子宮出血、與其他子宮病。當係。中。心。悵。惘。無。有。以。慰。之。之。故。又法國某醫院。常剖檢一六十歲之婦人。而知其爲處女。該女生長貧家。終身未御男色。徒。生。人。世。不。幸。孰。甚。吾。前。言。嬴。女。及。時。而。嫁。即。此。意。也。袁。簡。齋。有。言。曰。使。普。天。下。人。盡。爲。僧。尼。六。十。年。後。必。無。世。界。言。人。生。壽。算。平。均。不。過。六。十。嫁。娶。既。斷。人。種。自。絕。此。又。豈。上。帝。好。生。之。旨。歟。若夫不具、殘廢、疾病。則又當別論。

第四節　節慾之方法

凡人情慾既發無異驕兵悍將不受部勒然有軍紀焉苟士盡知方自可無譁變之慮惟慾亦然平時天君泰然百體靡不從令猶恐其不足恃也行之以權馭之以術而蔑不濟矣吾故曰節慾有方法也

一、獨宿　老子云不見可欲使心不亂玉體橫陳肉薄相接雖魯男子當之亦靡矣故以服獨宿丸爲第一義（獨宿丸三字見宋史）

二、早起早眠　朝五時至六時必起夜九時至十時半必眠不可晝寢如是則自有咍臺大鼾之樂無夢魂顚倒之虞

三、戒除手淫　日間著褌忌軟忌緊夜中就寢手須旁置

四、澄心靜慮　拋卻淫念惟一睡字牢記心頭

五、冷水洗拭　冷水有制淫之效每晨起牀之後宜以毛巾或海綿濕冷水向頸部、手足、背脊、下腹、及陰部周圍等處洗拭五分時以上續換乾毛巾此全身摩擦法也如嫌太繁則但洗拭陰部、背脊、下腹數處

亦可。此局所摩擦也。

六、寢具斟酌。枕須略高。墊褥須厚重。衾被須輕薄。

七、飲食宜忌。忌薑、椒、葵、芥諸興陽之物。宜魚、肉、蛋、乳等滋養之品。

八、咀嚼細碎。必須與口中津液十分混和方可嚥下。否則消化障礙。營養缺乏。

九、運動身體。或郊原散步。開拓胸襟。或戶外體操。役使筋骨。日中毋任閒居。入夜自能坐火。

十、休養精神。勞神過度。陰具必痿。養之正所以保其元氣勢力也。養精蓄銳。待時而動。則深得節慾之法。

第五節　縱慾之弊害

縱慾之害。盡人所知。亦盡人能言。然明知故犯。言不顧行。輒臚舉種種。强聒世人。一曰手淫。少男待聘。未近女色。室女待字。未接男身。固無所謂縱慾也。乃男則以天然之手指摩擦龜頭。女則以人造之淫具抽送。

陰。戶。慰鬱。陶。於。不。見。不。聞。之。地。逞淫。樂。於。不。知。不。覺。之。時。邪思。動。中。醜行。播。外。及其。末。也。即正。當。之。交。合。亦未。足。遂。情。（如陰核肥大是）或竟。難。如。願。（如陰萎是）二曰房勞。飽享。艷。禮。削盡。壽。算。百年。伉。儷。匆匆。分。手。睢鳩。有。別。無人。弋。獲。鴛鴦。雙。棲。不免。羅。畢。其害。亦。此。人胡。不。省。三曰。狎。妓。媚術。所。施。蕩心。喪。志。蠱疾。既。染。伐性。毀。形。靑年。齷。齪。難乎。爲。情。白骨。荒。墟。邪堪。回。首。四曰。姦。淫如和姦、強姦、雞姦、獸姦。等。是。其意。皆。不。過。圖。片。刻。之。歡。娛。耳。而拂。人。性。滅天。理。喪道。德。違法。律。爲若。人。計。損失。多。矣。今更將各種之害。條舉如左。

一、手淫之害　男子則陰莖細小。彎曲。陰萎。遺精。早洩。睪丸萎縮。陰囊。寬弛。小便短。不寐。盜汗。怔忡。氣促。少納。血衰。面靑蒼。瘦削無力。手足常冷。頭痛。眩暈。耳鳴。眼花。恍惚。煩懣。健忘。好睡。善憂慮。易憤怒。智力損。德性弱。心氣病。變瘋癲。女子則陰門炎。陰道炎。陰核肥大。陰門痙攣。子宮炎。子宮。口狹小。卵巢炎。月經不調。無淫情。不孕。腰腹痛。行不良。猜疑。

媢妒。工愁。善哭。神經衰弱。生子早夭。

二、房勞之害　男子則陰萎。遺精。早洩。精液薄。無精蟲。不育。遺尿。脊髓癆。腦脊髓變硬。進行性痲痺。氣促。易喘。少納。腳軟。面白。腦痛。短視。健忘。怔忡。善憂慮。色情狂。女子則子宮病。白帶下。無淫情。陰道縱痿。月經不調。不姙。滑胎。早產。難產。產褥熱。乳少。眼圍生暈。口臭。眼朦朧。足蹣跚。易感冒。肺癆。臟躁病。生子體弱多病。

三、狎妓之害　陰萎。脫陽。毛虱。淋濁。軟下疳。硬下疳。橫痃。梅毒。生子多遺傳病。

四、姦淫之害　(甲)和姦　男子則易感冒。筋肉痛。關節痛。咳嗽。肺癆。喘息。驚悸。不寐。陰萎。遺精。心志亂。職業廢。女子則月經病。子宮病。白帶下。夢交。血衰。苦思慮。損元氣。生子多淫。(乙)強姦　男子則色情狂。女子則陰門炎。陰道炎。子宮炎。跛足。變瘋癲。生子多不具。或死。(丙)雞姦　姦之者則龜尖削。包皮炎。尿道炎。陰萎。精液漏。攝護腺漏。拒女。不育。

心氣病。被姦者則脫肛。肛門炎。直腸炎。肛門皸裂。肛門潰瘍。便秘。痔核。

（丁）獸姦　男女皆陰部變形。發炎。色情狂。心氣病。臟躁病。

美國生殖器大家霍列克博士。常於診餘。實地考察。得悉縱慾之人。其害有匪夷所思者。一、某少年初次行房。忽盲其目。二、某壯男久客還家。翌日與妻相抱而死。三、一人於新婚夜交媾。淫樂過度。竟至發狂。四、一婦性淫。以好色太甚。四肢竟癱瘓。五、有三人以過淫故。先後中風。六、一少女被八人輪姦。陰戶負傷。後竟患跛。觀此、可知縱慾者身受之害。不啻墮入阿鼻大地獄。遍嘗刀山劍樹油鑊血河諸苦惱。夫豈一枝禿筆所能盡之耶。願與世人共勉之。

第六節　食物與色慾之關係

好色雖根於天性。而情欲之盛衰。與食物亦頗有關係。生理學家於此分爲二種。一爲增進全身之營養者。一爲振興陰部之勢力者。增進全身營養之食物。如雞蛋、豆、麥、牛肉、猪肉、鰻、鼈、脂油、牛乳、山芋、芋奶、洋山

芋。胡麻、銀杏是。振興陰部勢力之食物。如貝類、魚、蛙、家鴨、燒肉、筍、蒿、葱、蒜、胡椒、菌類、茶、酒、珈琲是。就中。貝。類。與。陽。最。甚。女。子。多。食。之。亦。欲。火。飛。騰。也。西瓜、南瓜、蘿蔔則反之。獨。爲。制。淫。之。品。此。皆。驗。諸。實。事。非。嚮。壁。虛。造。之。談。也。

第八章　論交合

孔融有言。所謂父母者。不過嗜慾而已。嗜慾者何。交合是也。古者亞之印度。歐之羅馬。嘗奉男女陰具爲人世至寶。競作偶像而敬禮之。當時耶穌教徒。見之大笑。斥爲無恥。既乃知其不然。故裸體畫片。風行各國。良。以。男。女。陰。具。實。上。帝。所。錫。賚。上。帝。欲。蕃。衍。人。間。之。種。族。故。必。使。陰。陽。異。體。上。帝。欲。增。進。人。生。之。快。樂。故。必。使。皇。女。搆。精。不。然。有。男。無。女。可。也。有。女。無。男。可。也。非。男。非。女。亦。可。也。奚。必。故。作。此。狡。獪。哉。職。是。之。故。既。有。男。女。斷。無。不。交。合。者。故。論。交。合。

第一節　交合之原理

男子以勃起之陰莖插入女子之陰戶內上下抽送起一種喞筒之動作至精液洩出而止謂之交合遠以爲兒女性質氣象之根源近以爲已身却病延年之機要故由正式之婚姻行合禮之交媾實吾人分內之事彼鳥獸之孳尾草木之交蕊順天而昌與時偕行誰敢議其後者此卽交合之原理也

第二節　交合之快樂

交合之快樂男發於龜頭女起於陰核考吾人身體無在不有知覺神經分布其間而於龜頭陰核兩部尤細微繁密一經抵觸便生異感幾經摩擦大發淫情同時女又雙臀高聳使微降之子宮與龜頭密相切合遂益得鼓動春興迨酣戰已極魂爲之授神爲之醉如感電氣遍體舒暢而一窮其原實神經有以致之也故龜頭與陰核皆有快美小體之名是以龜頭陰核卽發生快樂之體龜頭與陰核相摩卽發生快樂之用惟行房一度此至美之趣味在男子不過一次丟精卽止在女子

則有數次故往往連丢數次女子所丢者爲何不過子宮內洩出之粘液而已以之滑潤陰戸俾陰莖抽送益得自如多洩無害固可連丢俗稱陰精誤也

第三節　交合之利益

交合所以互換陰陽二電均平而各得其所俾男女之身心兩皆壯健如仙辯士登壇舌戰必先幸女以濬其智能名將臨陣衝鋒必先御色以養其氣力可知閨房之內其樂固未央也於女亦然間披西籍實事可徵閑讀稗乘舊迹可考其利益有如此

第四節　交合之弊害

頃言交合有益而又謂有害何也豈卽所謂房事過度歟曰房勞之害前既言之毋俟贅述其他弊害尚有多端夫媚其婦女心未愜玉體纔交瓊漿先吐是曰孤陽婦依其夫士志或異桃淚空翻玉霜未滴是曰寡陰陽孤陰寡形合神離精氣既傷身心自乏積日累月隱伏病機一

害。也。婦人。熟。寐。潛就。與。歡。雲雨。巫。山。夢回。驚。定。肉慾。回。饜。愛情。未。暢。二害。也。玉山。傾。頹。乘醉。入。幃。行同。强。暴。迹近。姦。淫。宿醒。既。解。悔恨。已。遲。相火。初。熾。終反。縱。痿。三害。也。紅潮。正。漲。仍無。慮。夕。一時。孟。浪。兩敗。俱。傷。帶下、痛經。平添。諸。苦。淋濁、便溢。障礙。前。途。四害。也。懷孕。六。月。歡會。如。初。震動。珠。胎。卽便。小。產。窮其。害。患。無異。墮。胎。五害。也。產後。坐。蓐。兩月。未。滿。子宮。未。復。創痕。未。平。如或。同。衾。或則。腰。彎。或則。乳。少。亦有。羸。弱。爲終。身。患。六害。也。花間。月。下。結歡。喜。緣。零露。瀼。瀼。忽攖。寒。疾。纏綿。牀。褥。瘦骨。嶙。峋。七害。也。胥擁。蘂。珠。晨幸。碧。玉。情魔。所。障。惡疾。隨。之。貽禍。妻。孥。毋乃。太。忍。八害。也。凡此種種。不可殫述。世人。當。力。戒。之。

第五節　交合之姿勢

夫陰。受。陽。施。本自。然。之。機。故男。俛。女。仰。亦自。然。之。勢。女子仰臥。啓股屈膝。支持下體。男跨女身。舉杵直入。交頸抱腰。發展勢力。房事既畢。女更偏右靜臥片時。此最。合。法。然女陰有略上者。子宮有前轉、或側轉者。則

又當。另。取。他。勢。以。求。便。利。固未。可。執。一。也。女陰高而子宮前轉者。女當。正。坐。男。大。腿。上。動。作。女陰低而子宮後轉者。女臀。下。須。墊。腰。枕。子宮底向側面轉者。女體。須。向。該。側。稍。偏。脊柱彎向一側者。男女。須。易。其。位。置。如俗所謂倒澆。則便。於。攝。精。易。於。受。胎。他如男女側臥。陰莖由後胯揷入。以及俗所謂老歡推車等姿勢。要皆。背。違。常。理。非徒。滅。天。然。之。歡。樂。且招。不。幸。之。病。危。戒之。戒。之。

第六節　交合之時期

堯典、仲春民析。鳥獸孳尾。月令、鶡旦不鳴。虎始交。仲夏累牛騰馬。遊牝於牧。飛。潛。蠢。蠢。交猶。有。時。可。以。人。而。不。如。之。乎。惟人。靈。長。萬。彙。精神。高。尙。交以。蓄。子。姓。亦媾。以。換。精。神。故不。能。如。動。物。之。必。有。限。制。也。然亦。有。宜。忌。務自。謹。愼。以四時言。早春不宜。以嚴。寒。纔。過。心身。枯。凋。陽和。乍。轉。神。氣。倦。怠。也。五月稍宜。六月更宜。以草。木。繁。茂。吸收。炭。酸。氣機。流。暢。活潑。潑。地。也。十月至十一月半。最爲相宜。以秋。涼。方。去。冬冷。未。來。筋骨。舒。

張。血脈。通。暢。也。以晝夜言。晝不如夜。以役。務。擾。擾。精神。不。專。也。即或不然。亦須在進食三時以後。夜中以十時後十二時前爲宜。以疲。勞。已。復。眞情。發。動。也。但事。前。須。安。睡。一。二。時。事後。又。須。酣。眠。以。安。靜。身。心。或謂宜在夜中一二時。或謂宜在早起後。皆，失。當。也。以機會言。經後七日、或十四日內爲宜。以卵。在。子。宮。過此。則。出。也。故婦人秘科云。經候旣調。男女可合。不出三日之期。宜盡一時之樂。昔法王顯理二世。娶妃十一年。迄無所出。國中醫士。皆無知者。後有醫學博士凡爾斯大家。察知其故。言於王曰。王欲得子。當於妃月事淨後。即幸御之。王如其言。竟獲王子。此明徵也。若夫禁忌。亦有多端。一曰。大。醉。之。中。二曰。甫。食。之。後。三曰。癸。至。之。際。四曰。朝。起。之。前。五曰。匆。忙。之。會。六曰。勞。神。之。時。七曰。力。乏。之。候。八曰。受。胎。六。個。月。以。後。九曰。產。後。兩。個。月。以。前。十曰。男。女。患。淋。濁。之。時。十一。曰。婦。人。有。生。殖。器。病。之。時。十二。曰。患。一。切。病。症。之。時。十三。曰。男。女中。有。一。人。不。發。春。興。之。時。十四曰忿怒、悲哀、憂慮、恐懼、忌憚。等。不。甯。不。

安。之。時。諸所。禁。忌。俱宜。謹。守。如或。犯。之。令人。壽。夭。小則。生。病。或若。生。子。醜貌。怪。相。形體。不。全。蓄疾。夭。壽。我國舊有之房事日忌單。雖屬不經。然敬。天。以。保。身。亦未。可。厚。非。也。至謂。神。力。勞。倦。愁。悶。恐。懼。悲憂。患。怒。疾病。走。移。酒醉。食。飽。病體。方。痊。女子。行。經。均應。避。忌。其所。敘。陳。尤能。古。今。一。致。中西。一。貫。矣。故交。得。其。時。是曰。順。天。交失。其。時。是曰。逆。天。

第七節 交合之次數

交合次數之多少。隨各人之體質、年齡、及氣候、生活狀態而異。日本有古諺曰。春三。夏六。（一作夏一）秋一。冬。孤。言春季每月三次。夏季每月六次。秋季每月一次。冬季則夫婦異寢也。醫家愛蘭氏曰。凡年在二十前後者。四日一次。或三日一次。三十前後者。七日一次。或八日一次。四十前後者。半月一次。五十前後者。一月一次。一說、二十歲以外。四十歲以內者。每月八次。四十歲以外。五十歲以內者。每月四次。五十歲至五十五六歲。則每月二次。二者皆。不。免。臆。斷。也。又有人謂交合之次數。可以己之

年齡乘之。譬如年在二十。以二乘之。二二如四。則四日一次也。年在三十。以三乘之。二三得六。則六日一次也。年在四十。以四乘之。二四得八。則八日一次也。別有一法。與此略異。譬如年在二十。以二乘二。二二如四。恰得四日一次。年在三十。以三乘三。三三如九。恰得九日一次。年在四十。以四乘四。四四十六。恰得十六日一次。年在五十。以五乘五。五五二十五。恰得二十五日一次。是皆。能。得。其。正。者。又據日本武藤忠夫云。尋常無病之人。二十歲至三十歲。可一禮拜二次。三十至四十歲。可一禮拜一次。四十至五十歲。可一月一次。五十以上。則斷絕房事。惟體質強健者。可偶一爲之。此爲。無。病。人。最。適。中。之。數。往古波斯希臘諸國。輒以法制戒律。限制行房。波斯舊制。凡女子健全無病者。得九日交合一次。希臘教規。民間男女。許一月交合一次。然亦有某地。於一禮拜交合一次者。其用。意。深。遠。可。知。至一。宿。數。度。尤。屬。大。忌。寡慾篇曰。男精女血。難成易敗。夫以易敗之陰。從之以無窮之欲。敗而又敗。故男。不。待。於。八。

八女子不待於七七而早衰矣嘗見男子近女一宿數度初則精次則清水其後則是血敗之甚矣當節之以禮交之以時不可縱也旨哉言乎考精液中主要之成分有三曰斯丕爾明曰蛋白質曰燐酸鹽類斯丕爾明者精液素也三者皆營養腦髓神經之主要成分凡腦髓之能強壯神經之能奮興胥於是乎賴之又考精液爲血液所化生血液四十分祇可抵精液一分故因交合而洩出精液一滴不啻耗去血液四十滴射出精液二十滴不啻耗去血液八百滴準是以推常人三日行房一次所排泄之精液約有六錢左右以擬血液所耗者竟有二十四兩之多矣倘漫無限制竭澤而漁所耗其可以斗量計耶然則謂交合須限定次數正保護精液之第一法可也

第八節　交合之方法

夫天癸動子戶開而搆精者鳥獸字尾之期也田野之氓交疏而情易洽邪淫之女思切而情先交者陰陽交感之理也凡有血氣莫不知生

其。生。樂。其。樂。何。方。法。之。足。云。曰、吾。之。所。謂。方。法。者。卽。巧。拙。之。謂。也。巧。則。得。其。法。得。其。法。乃。可。生。其。生。拙。則。失。其。法。失。其。法。惡。能。樂。其。樂。茲先就男子言之。新婚。之。夜。驟與。生。平。飢。渴。之。佳。婦。並。枕。同。衾。躍躍欲。試。自是。常。情。然。靜。女。其。姝。乍近。男。身。嬌羞。者。衆。動情。者。寡。迫而。卽。之。已嫌。鹵。莽。加狂。風。暴。雨。一經。摧。折。靡不。損。傷。後遂。畏。夫。如。虎。拒夫。如。仇。故其。始。也。當多。方。體。貼。以動。其。愛。情。其繼。也。更曲。意。溫。存。以發。其。淫。慾。則相。需。自。無。不。殷。久婚。之。婦。情慾。亦。有。濃。淡。女誘。男。易。男誘。女。難。養生經云。女有五傷之候。一者陰戶尙閉不開。不可强刺。强刺則傷肺。二者女興已動欲男。男或不從。興過始交則傷心。傷心則經不調。三者少陰而遇老陽。玉莖不堅。舉而易軟。雖入不得搖動。則女傷其目。必至於盲。四者女經水未盡。男强逼合。則傷其腎。五者男子飮酒大醉。與女子交合。莖物堅硬。久刺不止。女興已過。陽興不休。則傷腹。余以。爲。五。傷。之。說。固。有。是。有。非。而論。其。非。法。則深。切。沈。痛。協期篇云。男有三至。陽道奮昂而振者。肝

氣至也壯大而熱者心氣至也堅勁而久者腎氣至也三至俱足女心之所悅也痿而不舉者肝氣未至也強合則傷筋其精流滴而不射壯而不熱者心氣未至也強合則傷血其精清冷而不暖堅而不久者腎氣未至也強合則傷骨其精不出雖出亦少所論三至三傷亦不足憑然歷舉病象確有見地故男子貴清心寡慾盛氣蓄勢以待女其深淺之度又有差別千金方曰進火之時當至陰節間而止不爾則過子宮矣協期篇云玉湖須淺泛重載却成憂萬全廣嗣紀要引此語詮釋之謂淺泛即素女論所謂九淺一深之法蓋男女交媾淺則女美深則女傷故曰重載却成憂言男子當識其情而採之余按思邈過子宮一語誠不免貽譏今之解剖學家卽謂在淺不在深亦與素女論九淺一深之說相謬刺準是自宜以素女論爲正當之法而補西說之闕矣更就女子言之女既以終身相託交合實分所當爲惟花燭良宵婉拒則可峻絕則不可卽使婉拒不從亦當曲順以慰之毋俾其失望也倘虞其

猛。進。正不。妨。低。聲。請。緩。或本。有。隱。疾。又亟。宜。先。時。施。治。以柔。膩。之。愛。情。鎮奮。興。之。淫。慾。媚男。之。術。莫妙。於。此。其結。褵。數。載。動以。薄。情。責。夫。者。臨事。之。時。務宜。自。省。毋。惽。爾。若。愚。徒。賢。已。而。疾。人。蓋女。子。以。身。事。人。而。性。多。躁。以。色。悅。人。而。性。多。忌。多。躁。則。難。容。嫉。怒。而。氣。逆。多。忌。則。易。感。屢。交。而。瀝。枯。實則。皆。過。也。故女。子。當。平。心。定。意。養血。舒。氣。以。待。男。吾更。爲。世。人。進。一。言。曰。男子。莫。躁。急。女子。莫。冷。淡。

第九節　交合時之變化

交合之時。男子陰莖堅舉。龜頭漲大。睪丸上升。陰囊緊縮。哥嗶兒氏腺液泄出。思慮專壹。精神集注。筋力發展。肢體活潑。全體溫暖。皮膚發汗。迨精液向女陰射出。即體力疲倦。微若恍惚。女子陰核微勃起。如男子龜頭。大小陰唇內之靜脈充血。陰唇漲大。陰門狹小。陰道收縮。內逼巴爾氏腺而洩出淫液。使外陰部濕潤滑澤。陰核漸逼壓陰莖。陰門口之括約筋。及陰道中之輪狀筋。亦俱向陰莖收縮。子宮依靱帶而微降陰

道中。與陰莖之龜頭相密切。陰津愈多。自陰道中流出。子宮口微開張。受射出之精液。房事已畢。龜頭退出。子宮立復其原位。諸種筋肉弛緩。起其吸收作用。使精液入子宮腔內。當其入佳境之時。快樂一如男子。全身顫動。如受電氣。精神恍惚。如醉知痴。淫慾盛者。且不絕呻吟。事後或卽安靜思睡。或反悲從中來。顚不一致。但疲勞不如男子之甚。故雖繼續數次。春興猶未闌也。如彼妓女。一宵連接五六客。尙無疾病。此其明證。協期篇云。女有五至。面上赤起。眉靨乍生。心氣至也。眼光涎瀝。斜視送情。肝氣至也。低頭不語。鼻中涕出。肺氣至也。交頸相偎。其身自動。脾氣至也。玉戶開張。瓊液浸潤。腎氣至也。更有五候。嬌吟低語。心也。合目不開。肝也。咽乾氣喘。肺也。兩足或屈或伸。仰臥如尸。脾也。口鼻氣冷。陰戶瀝出沾滯。腎也。有此五候。快美之極。此與前說。適相一致。惟云鼻中涕出。口鼻氣冷。有不是處。而五至五候。又係穿鑿耳。

第十節　春藥之害

陽道壯健奚用催春如其不振道在養身徒恃春藥終非善計顧世人不察其害貿然服用或藉此以自詡房術之工或因茲以快逞難遏之慾故春藥銷場最爲旺盛試入五都之市揭櫫窗隅幾於櫛比傷風敗俗西宮聽之嗚呼痛哉爰將春藥配合之原料臚舉左方並詳其害以警世人

一、樟腦　發情之效微坐火之功著故一時服其多量春興反盡消滅故惟勃起過度、及淫慾異常者用之爲宜

二、麝香　服之慾火飛騰莫可遏抑卽素不解風情者亦躍躍欲試

三、燐劑　服之則男女脫力相抱而死

四、斑蝥　人多視爲催春之妙藥然多用則刺戟陰部太甚延及膀胱妨害利尿

五、依的兒　服之則男女陰具俱能非常奮興淫慾淡薄者服之有大效

六、麥奴 用量適當能旺盛情慾如或濫用則有大害

七、香料。概能增進色慾。然連用不休。必釀生巨患。

八、硝石。即硝酸加里也。善刺戟陰具。鼓動春情。並無鎮元之功。

他如嗜好品之鴉片、煙、酒。暫用少許。固能久戰。連用過久。轉致陰痿。甚且無子、發狂。不可不戒。

第九章 論妊孕

陰陽和而萬物育。天地之道也。陰陽和而男女生。夫婦之道也。人之所以婚姻者。爲其求交合也。所以交合者。爲其求妊娠也。妊娠爲交合之後果。其重要可知矣。故論妊娠。

第一節 妊孕之原理

男子之精蟲。與女子之卵種。乘交合之機會而互相凝合。停留子宮。由漸發育。謂之妊娠。考精蟲生存於精液中。每尾長約一寸四百分之一。卵種形圓。每顆約大一寸二百分之一。精蟲隨精液而入子宮也。自能

搖尾前進。追尋卵種。一旦相遇。尾即脫落。與卵種凝合爲一。化成圓球。落子宮內。先分爲二。繼乃由二而四、而八、而十六。愈分愈多。遂成胚胎。精蟲之數。無論多至若干。其與卵種相合者。不過一尾而已。精蟲在女陰之內。約可生存二十六時。當房事後之第二時。已逐漸死滅。至第十二時。死者及半。至第二十時。存者甚少。至第二十六時。雖有存者。僅一二尾矣。又考精蟲與卵種會合之處。靡有一定。有在腹腔者。有在喇叭管者。有在卵巢者。而惟子宮爲最普通。故精蟲之入子宮。雖藉自動之力。而亦半恃子宮。若子宮吸收之力微弱。無勾攝精蟲之能力。則必不妊娠。若吸收之力强盛。精蟲又十分活潑。則無不成孕。凡求嗣情切者。應各鼓舞春情。使注射精液之力。與收吸精液之力。兩皆旺盛。此妊娠之原理也。

第二節　妊孕之時期

女子。月經乍淨。實妊娠自然之妙機。良以此時。健全之卵種。新從卵巢。

輸送而來以待精蟲之會合而子宮內膜之上皮又適於其時剝脫新生上皮備擁護姙孕卵之用故經後七日、或十四日以內皆姙娠最佳之時期而尤以七日內爲妙種子歌云三十時中兩日半二十八九君須算落紅滿地是佳期金水過時空撩亂撩亂之時枉費功樹頭樹底覓殘紅但解花開能結子何愁丹桂不成叢此言婦人月經方絕金水纔生此時子宮正開乃受精結胎之候過此佳期則子宮閉而不開矣所語誠是特不知胚胎之成否雖繫於子宮之開閉實關於卵種之進退又不知子宮即開不過交合時之刹那間斷無有經六日之久者是則深可惜也又訣曰何謂種子法經裏問因由昨日紅花謝今朝是對周藍田種白玉子午敍綢繆又箴曰月事初下謂之紅鉛三十時足佳期不愆舊汚既去新癸未生子宮正開玉種藍田陽道剛健交接勿煩勿令氣忤必使情懽陽偶陰和風順雨恬芳花結子丹桂森森學有束西理無中外求息之術即在於此

第三節 姙孕之方法

諺云寶玉白銀與黃金不若堂前有子孫是子嗣者實人生莫大之希望也爲述諸法以供採用一曰健康診斷法男女兩體是否健康非診斷不知苟有症狀立即治療無不受胎苟無症狀詳究根原必能成孕是爲得子第一法二曰半月同居半月異居法經後之半月同居所謂及時行樂也經前之半月異居所謂待時而動也訣曰從此相暫別半女隔河遊二月花開發方知喜氣優言種子之後男子別寢不可再交蓋精血初凝恐再衝擊也古者婦人有娠即居側室亦即此意二月即次月也前月經行協期種玉次月經斷眞有娠矣是爲得子第二法三曰治愈白帶法白帶爲子宮口或子宮內泄出之一種粘液或梗塞精蟲內進之路或減弱精蟲運動之力速治愈之自獲毓麟之慶是爲得子第三法四曰救療陰痿法陰痿一症不獨男子有之女子亦有即所謂無情不感是也故石室秘錄子嗣論曰男子氣衰則不能久戰以動

女子之歡心。男精已泄。而女精未交。男子氣鬱。則懷抱憂愁。而陽事因之不振。或臨爐而興已闌。或對壘而戈忽倒。女子之春思正濃。而男子之浩歎頓起。則風景蕭條。房幃岑寂。柴米之心難忘。調笑之言絕少。又安能夢熊於蘭室者。推其。致。病。之。由。要不。外。神。經。衰。弱。當先。治。本。病。續用。現。今。新。出。之。特。效。藥。乞。醫。家。注。射。二。十。次。旬。日。之。後。其。功。立。見。倘本無此症。姙孕。竟。得。一。任。己。意。昔有某伯爵夫人者。其得子與否。率從心所欲。如但奄然高臥。身體不稍前進。則斷不受孕。苟一旦奮興。已爲主而夫爲賓。則可操左券。夫人連舉五子。靡不如是。蓋其所實驗也。此外尚有多種。詳後。

第四節　男女之隨意

求子。得。子。已。得。達。人。生。莫。大。之。希。望。矣。然。求。男。求。女。念。慮。顯。分。兩。途。求男。得。女。心。常。怏。怏。求。女。得。男。亦。違。素。願。若。是。者。比。比。也。因。是。中。西。醫。家。遂有謂生男生女。可一任父母之意者。果爾。則。世。人。又。多。一。幸。福。矣。余

故並列諸說。以論來者。中醫家之言曰。婦人月候方絕。一日、三日、五日交會者成男。二日、四日、六日交會者成女。訣曰。三五成丹桂。二四白梅抽。言經止後一日三日五日。得奇數。爲陽。必生男。故曰丹桂成。二日四日六日。得偶數。爲陰。必生女。故曰白梅抽。（以上所說皆不確）李東垣朱丹溪有言曰。經水斷後一二日。血海始淨。精勝其血。感者成男。四五日後。血脈已旺。精不勝血。感者成女。（此說與所相反）又曰。陰陽交媾。胎孕乃凝。所藏之處。名曰子宮。一系在下。上有兩歧。一達於左。一達於右。精勝。其。血。則陽。爲。之。主。（說頗有理）受氣於左子宮而男形成。精不。勝。血。則陰。爲。之。主。受氣於右子宮而女形成。（左右之說不足訓也）顱顖經云。三陽所會則生男。三陰所會則生女。（謬）陳自明婦人良方云。婦人經絕一日三日五日瀉精者皆男。二日四日六日瀉精者皆女。（雖不確已近似）千金方種子法云。經後一日男。二日女。三日男。此外皆不成胎。（非是）西醫家之言曰。右睾丸精蟲入右卵巢而胚胎。則生男子。左睾丸精蟲入左卵巢而胚胎。則生女子。（不可特）故男。子。臥。

婦。人。右。側。多用。右。部。之。力。可得。男。子。臥左。側。而。多。用。左。部。之。力。可得。女。子。（有見地）又曰。女子左卵巢排出女性之卵。右卵巢排出男性之卵。故但欲生男者。可割去左卵巢。但欲生女者。可割去右卵巢。（謬甚）農殖之理云。則女子月經淨後四日內姙娠。則卵未成熟。可生女子。過四日而姙娠。則已熟極。可生男子。（此與中說相反之處然寧以斯言爲當）若過八日。卵即崩潰。不能姙娠矣。英人楠奢曰。上期月經與下期月經之間。前半期生女兒。後半期生男兒。（亦謬甚）又某氏曰。夫之體質較妻虛弱者。則多舉女子。反之則多舉男子。（或有之然不確）醫事新報云。月經淨後二日至六日姙娠。則得女兒。九日至十二日內姙娠。則得男兒。（說最近理）英國博士薩梨氏諸家曰。婦人月經終後。即交合而成孕者。當生女子。經數日後而交合者。當生男子。（與醫事新報所論相同）又有人謂夜間交合而受胎者。多生女兒。晝間交合而受胎者。多生男兒。（此說最謬）某富翁語其友曰。余養馬生駒。可任意牝牡。曰、是何故。曰、吾欲得牝駒。則於遊牝期初。誘之交尾。以是時牝馬淫情旺也。吾欲

得牡駒。則於遊牝期終。方令交尾。以是時牝馬淫情漸衰。牡馬淫情正盛也。屢經試驗。初無愆忒。柯璞氏人身造化論云。牝牡概未十分成熟之羊。牝羔倍於牡羔。業已成熟者。羔之牝牡各半。牡壯年而牝成長。或牝壯年而牡成長。牡羔可得二倍。那威蘇曰。蜂卵初生者雌。後生者雄。雞卵亦然。以上三說大致相同諸說紛紜。各執一。是有荒誕不經者。有差近人情者。有中西相反者。有古今從同者。吾以爲夫年差長。體亦較健。平時多進。滋養物。交合在月經後四五日以外。其時刻一任夫意而定。姙孕之中。妻盛營養。則可得男兒。此卽所謂精勝其血。陽爲之主也。妻年差長。體亦較健。交合在月經後四五日以內。其時刻一任妻意而定。姙孕之中。弗盛營養。則可得女兒。此卽所謂精不勝血。陰爲之主也。

第五節 男女之鑑別

景岳全書男女論曰。胎有男女。則成有遲速。體有陰陽。則懷有向背。男動在三月。陽性早也。女動在五月。陰性遲也。女胎背母而懷。故母之腹

軟男胎面母而懷故母之腹鞭顧余按諸西說胎向有四不聞有男女之差胎動一定未必有陰陽之別不如近人所云較爲近理夫之體質較妻强壯者胎稍壯大者應產而尙不產者分娩費力者大抵男胎反是則大抵女胎別有一法最爲簡單不論何人均得試之法將夫婦之年歲相加更留意其受孕之經過是否跨兩年間者若果跨及兩年則加二於年歲之總數否則加一其得數如係偶數則爲女子如係奇數則爲男子但亦非確實可憑者若盡信之則不如其已也又姙娠至四個半月、或五個月胎兒巳有心音是時以聽診器聽之每一分時心音在百三四十以上者則爲女兒在百三四十以下者則爲男兒此尙可信

第六節　姙孕之徵候

婦人信水數月不潮爲孕爲病疑難塞胸決諸中醫醫惟切脈有娠無娠惝恍難憑失之毫釐差以千里甚矣、其難也然有徵候焉反躬自求

是非。立。辨。茲將姙孕之徵候。逐月條舉。以備觀覽。

第一月。胃脘不舒。惡心嘔吐。嗜好無常。少腹暖如蒸。陰戶常浸淫。覺溫暖。陰部底柔軟。子宮大如鳩卵。胎大三分九釐餘。重一錢强。頭與體同大。眼現暗黑點。鼻微凸。四肢如闊葉。臍帶現。

第二月。乳漸大。子宮向前轉。大如中等之橘。子宮口柔軟弛緩。形微圓。頸部較體部稍硬。胎大如雞卵。長八分一釐。重約一錢。臍帶長。外陰微成形。手足關節略分明。

第三月。乳緊漲。略變色。少腹膨隆。下腿浮腫。尿數便秘。發神經痛。陰戶色變深褐。自覺症狀加甚。子宮大如兒頭。胎大如鵝卵。長二寸二分七釐至九分一釐。重五錢三分餘。骨生而尚軟。頭較體大。眼大而凸。口始見。手指足趾分。男女已可辨。

第四月。子宮大如成人之頭。幾塞滿骨盆內。子宮底升至骨盆入口上。手按耻骨上。覺有物如球。使有經驗之穩婆聽診腹部。聞有子宮血

管雜音、或胎動音。又得觸知胎之所在。胎長三寸二分四釐、至五寸五分餘。重三兩六錢九分餘。腦髓具。髮始萌。肌肉生。全身發毳毛。體能微動。

第五月。浮腫消。便秘治。神經不痛。惡心嘔吐諸證。亦續續消散。乳益張大。乳暈現深褐色。擠之則有液少許。子宮底升至臍窩與恥骨之中間。下腹外凸漸甚。孕婦自覺胎動。外診之。得聞有胎兒心音。胎長五寸八分三釐、至九寸弱。重約十兩。頭漸小。祇占全身三分之一。髮漸長。爪甲生。

第六月。子宮底高如臍。胎兒各部。觸之益顯然。胎長一尺強。重約十二兩。睫毛具。目能開張。皮膚下發生脂肪。手足略能動。

第七月。下腹膨大。現紅色之姙娠線。大腿、乳房等處亦然。子宮底上升。其底部高於臍一寸至一寸半。胎長一尺一二寸。重三十六兩至四十八兩。目能啓閉。爪甲全備。汗腺、皮脂腺俱完成。皮膚作紅色。如於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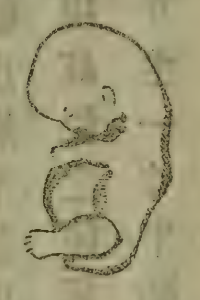
第三圖

一個月胎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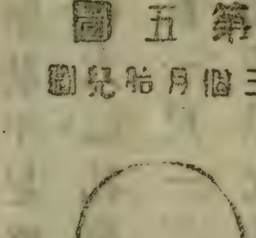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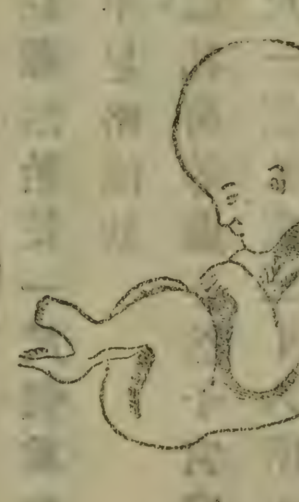
二個月胎兒圖



第五圖

三個月胎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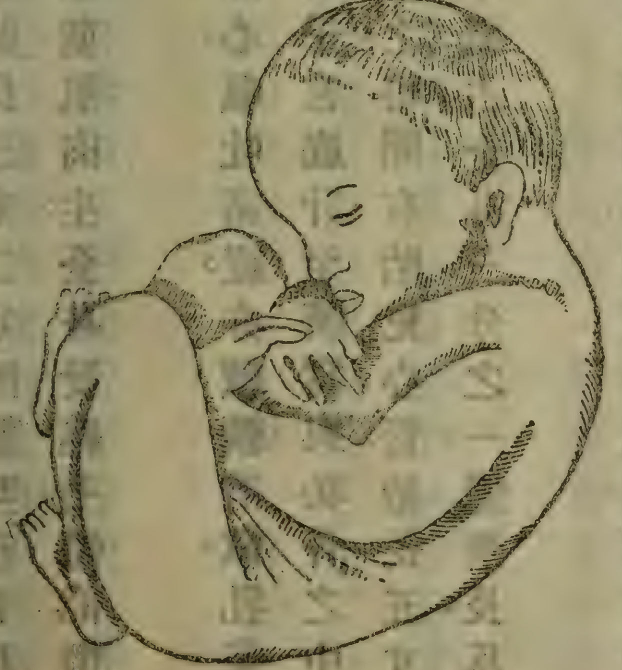


第六圖

[illegible]個月胎兒圖

第七圖

六個月胎兒圖



月之終分娩。四肢運動稍甚。啼聲微。

第八月。臍窩反向外凸。陰戶內變紫黑色。子宮底上升於心窩與臍窩之中央。胎長一尺三四寸。重四十八兩、至六十兩。睛外衣脫。膚色仍紅。睾丸下降至陰囊內。是月分娩。多可成長。

第九月。呼吸促迫。胎動頻頻。夜不能寐。子宮上升至心窩部。其底部適在胸骨劍狀起之下。兩旁則緊接肋骨弓。腹部漲滿。子宮外口畧哆開。內口仍緊閉。孕婦輒自覺子宮收縮。胎長一尺四五寸。重六十八兩。耳、鼻、軟骨。可觸知之。爪甲堅硬。出指趾外。

第十月。臍窩突出愈甚。陰部異常弛緩。漏液增加。尿數、便秘。子宮下降。其底部仍在心窩與臍窩之間。與第八月無異。孕婦自覺呼吸舒暢。兒頭全靠定骨盆內。胎長一尺五六寸。重七十八兩。膚現蒼白色。完全成熟。產下無死亡之虞。

第七節　妊孕與分娩之豫知

有孕婦於此。欲知其確係某日受胎。頗匪易易。故欲豫定其某日分娩。自屬大難。某婦謂交後遺有一種特異之感覺。能自知其受胎。故自該日起算。即可豫知分娩之期。然不足憑也。今有一法。確能豫算其分娩之時日。即於最終月經之日。加七日而減三月是也。列表如次。

第八節　胎教

古者婦人有娠。即重胎教。故訣曰。好事當傳與。讒言莫妄綢。言此時。胎教。不。可。不。講。也。宜常使之聽美音。見好事。聞詩書。操弓矢。寢不側。坐不偏。立不跛。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良以。父。母之。性。狀。氣。質。無一。不。與。兒。息。息。相。通。也。疾病。衰。老。之。父。母。不。生。壯。健。之。兒。擢。獅。拉。象。之。父。母不育。柔。靡。之。子。此就。其。體。質。而。言。也。剛。愎。貪。殘。之。父。母。不生。良。善。之。兒。靈敏。活。潑。之。父。母。不育。癡。愚。之。子。此就。其。德。性。而。言。也。不寗。惟。是。即同。一。父。母。也。醒時。交。媾。生兒。多。智。醉後。行。房。生兒。遂。愚。踰牆。野。合。生兒。必。淫。夫妻。相。交。生兒。多。正。消息。至。微。遺

傳至大父母一時之行止實兒女終身之所定故世之爲父母者欲豫卜子女性行之賢愚體質之强弱但迴溯當日懽合之時已之行爲若何體質若何斯可矣至若陳自明所云刀犯者形必傷泥犯者竅必塞打擊者色青黯繫縛者筋拘攣雖未必盡然亦容或有之愼之爲上

第九節　胎前養生法

姙孕非疾病也而極易患病故胎前須講求養生之法

第一、保養精神　孕婦宜極安靜以保養其精神如有以分娩爲慮者家人宜善言勸慰之勿讀小說勿觀戲劇勿生恐懼勿來憤怒以精神之感動過甚胎兒必有危險也故婦人祕科云受胎之後喜怒哀樂莫敢不愼喜則氣散怒則氣上思則氣鬱憂則氣結恐則氣下母氣旣傷子氣應之未有不傷者也母傷則胎易墮子傷則臟氣不和病斯多矣盲聾喑啞癡呆癲癇皆禀受不正之氣故也至如睡眠亦宜充足但戒貪眠以防血行障害、消化不良諸症

第二、運動身體　登高荷重過勞非宜終日坐臥安逸失當每日應於一定之時間出屋外遊行安步當車以舒筋骨婦人秘科云婦人受胎之後凡行立坐臥俱不宜久久則筋骨肌膚受傷亦此意也

第三、禁忌房事　逞口腹之慾必損胃腸縱交合之娛必傷元氣故五個月前應漸減少五個月後宜即停止婦人秘科云恣情交合者子生下頭上有白膜滯膩如膠俗呼戴白生說雖不足信有害則明矣

第四、謹愼飲食　孕婦飲食一如平素所習慣爲佳但須擇其多滋養而易消化者且愼勿過飽食品中如牛肉、雞肉、鵝鴿、鵪鶉、菠菜、洋山芋、蠶豆、大豆、小豆、豌豆、蘿蔔、水菓等皆宜家鴨、野鴨、猪肉、鰻鱺等油膩太重食之令瀉醃肉、鹹菜、等消化不易食之傷胃薑、桂、芥、椒等辛辣太甚食之傷胎酒類、濃茶等奮興太強食之提神桃、李、柑、橘等酸味太烈食之多病皆屬大忌朱震亨曰好食煎炙多味辛酸胎氣隨之令子受患婦人秘科云婦人受胎之後最宜調飲食淡滋味常得清純和平之

氣以養其胎則胎元完固生子無疾今為婦者喜啖辛酸煎炒肥甘生冷之物不知禁口子病宜自此生矣誠哉是言孕婦戒之

第五、清潔身體　亦屬至要之事孕婦宜每日一次行適宜之溫浴惟長時高溫度之浴有使子宮收縮之害故須注意在虛弱之孕婦浴後宜靜臥一時他如頭髮須常常梳理衣服須時時浣濯妊娠末期漏液加多故每日宜用微溫水洗滌陰部二三次以保清潔

第六、保護乳房　務須溫暖避衣服等之擠壓且每日用冷水洗滌乳頭兼以手指摘起又常塗火酒少許使該部皮膚強固

第十節　小產豫防法

孕婦能於胎前遵守養生之法不惟無小產之虞即早產亦不至或有然尚有難免者則以其原因不僅過勞身體感動精神已也其一曰傳染病如梅毒熱病是其二曰外傷如跌打損傷是其三曰子宮病如子宮發炎（內膜炎 實質炎 外膜炎 周圍炎）子宮腫瘍（筋腫 肉腫 癌腫等）子宮變位（後屈症）子宮畸形

是其四曰呼吸器病心臟病腎臟病其五曰藥劑如麥角蘆薈等是孕婦果有此等病原則當速受治於醫者已亦嚴重衛生自可防患於未然矣顧今之小產者原於此等者究少而基於縱慾者實多張介賓論小產曰凡人受胎之後極宜節慾以防泛溢而少年縱情罔知忌憚主方欲靜客不肯休故落花與粉蝶齊飛火棗共交梨並逸合污同流已莫知其昨日孕而今日產矣朔日孕而望日產矣隨孕隨產本無形迹蓋明產者胎已成形小產必覺暗產者胎仍如水直溜何知故凡今之娼妓多無大產以小產之多也娶娼妓者多少子息以其子宮滑而慣於小產也今嘗見艱嗣求方者問其陽事則曰能戰問其功夫則曰儘通問其意況則怨歎曰人皆有子我獨無亦豈知人之明產而爾之暗產也此外如受胎三月五月而每有墮者雖衰薄之婦常有之然必由縱慾不節致傷母氣而墮者爲尤多也故凡恃強過勇者多無子以強弱之自相殘也縱肆不節者多不育以盜損胎元之氣也此男子所最

易。犯。者。亦即。孕。婦。所。最。宜。愼。者。

第十一節　無子之原理

古者娶婦無子。則必出之。故七。出。之。條。至今。存。焉。茲將不孕之原。摘錄左方。以供衆覽。

一、婦人陰部狹窄無孔。知覺痲痺。痙攣作痛。寬鬆少皺者。皆不孕。

二、婦人無子宮。或子宮頸管不開。或頸管狹窄。或異常屈。曲。以及有後屈、前屈、轉位、內膜炎、頸管炎、外膜炎、周圍炎諸症者。皆不孕。

三、婦人卵巢不具。或短少。或患實質炎。或內出血者。不孕。

四、婦人無喇叭管。或喇叭管發炎者。皆不孕。

五、婦人淫情缺乏。陰核過小者。不孕。

六、婦人淫慾旺盛。陰核肥大者。不孕。

七、婦人帶下甚者。不孕。

八、婦人經來苦痛。排洩血塊、或膜片狀物者。爲子宮口狹窄之兆。不

孕。

九、婦人無卵種者不孕。（此所謂石女也）

十、婦人與男子交合。婦人在上。或坐男子身上者多不孕。卽孕亦易小產。

十一、婦人肥胖者不孕。（陳士鐸謂身肥則下體過胖子宮縮入難以受精卽此也）

十二、男子精液缺乏。或精液減少。或精蟲死滅者。皆使婦人不孕。此所謂石男也

十三、男子陰萎、包莖、遺精、及精液稀薄者。皆使婦人不孕。

十四、男子醉後行房。與其他暴亂之交合。多使婦人不孕。

上述種種原因至繁。然可以三者概括之。

一　現發性無子症　未婚之前。卽已不孕者。

二　偶發性無子症　因精神之感動、或一時之病而不孕者。

三　續發性無子症　分娩時及產褥中。如有障害。卽向來妊娠者。亦

多不孕。

右之三種。又可以兩者區分之。

一 絕對的無子症 言絕無姙娠之希望也。

二 比較的無子症 言不無姙娠之希望也。

此外男女如濫吸鴉片。飲酒過度。或患糖尿病。或罹慢性鉛中毒。亦皆爲無子之原因。吾人苟一經覈實。方知無子之罪。男女實半。之固不盡繫於女子也。

第十二節 無子之治法

無子之原理。既如前所述矣。然則如之何而可。曰。夫婦間。苟確診其爲石男石女。或一人中。實有其一。固不必論。脫非絕無希望者。則攻治之法。上工所明。卽而求之。病去胎來。誠意中事也。若男有強健之精蟲。女有完全之卵種。而莫得凝融。則可用注射器吸收其夫新鮮之精液。注於子宮內而成孕。是爲人工懷孕法。或男精雖得入女陰。而因女子之

白。帶。呈劇。烈。之。酸。性。妨害。精。蟲。之。前。進。或且。死。滅。之。則可以中性鹽類液、溫和之亞爾加里液、（重曹水）砂糖稀。溶。液。等。注入。女。陰。助精。蟲。之。運。動。活。潑。因而。成。孕。是為。化。學。得。子。法。蓋自。歐。美。醫。術。發。展。以。來。扶偏。採。弊。巧奪。天。工。苟遇。其。良。弗成。其。疾。亦惟。視。人。之。信。與。否。耳。

第十三節　種子藥之害

男子。因。求。子。而。妄。服。種。子。藥。其害。無。異。於。因。圖。樂。而。妄。服。壯。陽。藥。女子。因。求。子。而。妄。服。種。子。藥。其害。無。異。於。因。有。娠。而。妄。服。墮。胎。藥。蓋皆。戕。賊。身。體。之。尤。者。喩嘉言寓意草曰。人既知此身為上天託畀之身。自應葆精嗇神以答天眷。若乃女愛畢席。男歡畢輸。竭身中之自有。而借資於藥餌。責效於眉睫。刼陰。培陽。至髓。消。肉。減。神。昏。氣。奪。毛。瘁。色。夭。猶不。知。誤。又方士取黑鉛之水。名為神水金丹以惑人。不知鉛性至躁。轉至刼陰。為害反大。格致餘論云。無子之因。起於何處。醫者不察。遍閱古方。惟秦桂丸。用溫熱藥。近乎人情。欣然授之。銳然服之。甘受燔灼之禍。猶懵

然不悔其實服此藥經血必轉紫黑漸成衰少或先或後始則飲食驟進久則口苦而乾疾病蠭起焉能成胎縱然成胎生子亦多病而不壽以秦桂丸損天眞之陰也古人於種子藥之害論之綦詳而後人卒不覺悟數年寂寂惟此是求拂自然之理爲求息之術以僞勝眞以人奪天厥係匪輕故幷表之

第十四節 避孕法

日本醫學士田村氏曰世間不幸之事甚多而無子其一是有子實人生莫大之幸福也何避孕爲然世之因子女過多而大受窘迫者又豈少哉果爾信不若避孕之爲愈矣撮舉數則以資參考

一 忍精不丟 將丟精時一面抽出陰莖一面用手緊握陰莖之根部使精液勿出也行此法者非不曰既不耗精且不成孕一舉兩得莫妙於此豈知此未丟之精萬無返陰精之理非竄入膀胱卽梗滯尿道爲患極甚不可不戒

二　丟精陰外　將丟精時速抽出陰莖令精液遺泄於外也此爲俄楠之祕訣昔有名俄楠者嘗盜嫂懼有娠被泄特創此法似無害也不知男精苟泄於外則精囊及輸精管之收縮必不充足收縮不充足必起衰弱性陰萎後則甫交即泄全失生殖之效且男陰不丟女子之子宮口亦必充血而紅腫是女子亦蒙其害矣

三　用如意袋　如意袋者乃取魚膠或橡皮等物製成半球之囊也男女皆有男子用者套於龜頭女子用者塡於子宮恃以避孕似有效無害矣不知施用此袋快美大減其不能適合者且嵌陰莖或陰道而作痛即使不然袋既無孔丟精不暢袋如有孔避孕無效故此法亦不妥

四　海綿塡塞　以上等海綿依陰道之廣狹製成長三釐至二分之球中央部緊繫長線且浸石炭酸水塡塞其中而後交媾法似甚美然龜頭子宮兩不抵觸已殺風情況海綿不無罅隙精蟲混入綽有餘裕

避者。雖避孕者終孕。亦非善法。

五　紙捻塡塞　以長三分半、至七分之紙捻。插於子宮外口而後交媾也。妓女多用之。其法至拙。其害至大。愼毋效之。

六　藥水灌洗　房事畢後。立取百倍之石炭酸水、或明礬水、硼酸水、酒精。醋等。灌洗女陰。殺死精蟲也。此法最爲普通。然稀薄之液。祇能使精蟲暫時痲痺。無甚功效。若用濃厚之液。則陰部又因而糜爛損傷。致成險重之病。無利有害。弗用爲貴。

七　坐藥插入　以尋常之鹽酸規尼涅與椰子油拌和。製成藥球。於房事前二十分時插入。以撲滅精蟲也。然非常人所能。故不便亦甚。

八　變換體位　婦人俯臥。或跨坐男子身上而營交媾也。此法確可避孕。然亦不無其他害患。不可不防。

九　迸出精液　事後即離牀直立。或大開兩腿。或屈身向前。或故意咳嗽。或用力努責。則精液但能出而不能入。最簡單。最穩妥。且有效。

十 經前同宿 所謂經前者即本月經淨之後半月下月經來之前半月也此時行房卵種已不在子宮內萬難成孕此法亦最自然且毫無害可擇用之

避孕之法有十而可採取者不過一二於以見避孕為不得已之舉故良法甚少也若以余所言為今世無恥男女便利計則悠謬甚矣

附錄一 淋病豫防法 三則

一、交媾不可故意延長時間致兩陰接觸過久

二、事後立即小便並用白布、綿花等物濕已之尿洗拭陰部在男子且可用手擠去其尿滴與沾污之膿液而更拭以濕尿之布此因尿本有化學之酸化作用善殺淋毒菌也法最簡易又最穩妥人人能行之

三、事後立即小便隨取淋病豫防藥水三滴、或五滴滴入尿道中指捺龜頭經五分時放出自無傳染之害必萬不得已時乃可於離娼寮後用之淋病豫防藥水余處有之每瓶一元用法極簡

附錄二　淋病養生法則十一

一、交合。必須。禁忌。淋病。未愈。一經。交。合。紅腫。愈。甚。膿液。愈。多。病勢。愈。重。在男則續發睾丸炎、膀胱炎、淋毒性關節炎、尿道狹窄、尿道。穿孔。諸。症。在女則續發陰門炎、子宮內膜炎、卵巢炎、腹膜。炎。諸。症。故男。子。感。之。當。遠。女。女。子。染。之。勿。近。男。

二、精神。必須。保。養。淫詞。勿。讀。春畫。勿。看。猥語。勿。聞。褻狀。勿。見。臥室。須。幽。靜。寢具。須。上。輕。下。厚。以過。淫。思。以防。勃。起。

三、身體。必。須。安。靜。一切。勞。力。太。甚。之。動。作。以及遠行、競走、游泳、乘馬。等。事。均當。嚴。禁。

四、飲食。必。須。選。擇。一切辛辣、油膩、酸鹹、及酒。均屬。大。忌。

五、大便。必。須。通。順。大便。如。果。秘。結。則下。腹。必。鬱。血。宿糞。前。擠。尿。道。之。後。部。而使。病。勢。難。輕。須投。輕。瀉。藥。以。通。之。一日。一。二。次。

六、洗浴。必。須。勤。勉。淋病入浴。或云有害。或云無害。莫衷一是。然自。臨。

牀上之實驗考之可斷言其有效無害以不惟局部得以清潔且可蕩滌惡毒之黴菌輕減患部之痛楚旺盛血液之運行強健病所之組織故也

七、陰部必須清潔所有泄出之膿血、粘液萬不可汚及手指與衣褌等處清潔之法在於洗拭不論小便之後入浴之時均須用白布浸冷水微微絞乾男則洗拭龜頭頸部、股間、陰囊諸部女則洗拭陰唇、陰道、會陰等處

八、局部必須冷罨凡患淋病尿道多忽癢忽痛因之陽強不倒莖中刺痛故宜用冰囊、或白布浸濕冷水時時罨覆該部其有包皮腫脹、或患睾丸炎者除塗敷黃蓿、水銀軟膏、依比知阿兒液外仍須兼用鉛糖液之濕布繃帶如或出血冷罨尤屬必要

九、必須用提睾帶用此帶則陰莖、睾丸既可免其摩擦搖動又可減輕病勢惟帶之內面宜襯綿花、或白布薄層陰莖須舉之向上陰囊須

用。帶。收。緊。勿令。寬。弛。

十、器物。必。須。消。毒。病人所用之器物、衣服、手巾、及手。指。等。均須。留。心。消。毒。更不。可。將。污。有。膿。液。之。手。指。誤揉。兩。眼。否則。必。發。膿。眼。至於。喪。明。

十一、病發。必。須。治。療。惟治。法。甚。多。常人。每。覺。其。難。自淋。病。藥。桿。發。明。以。來。遂於。病。家。增。一。最。大。之。福。音。此藥桿惟中國自新醫院有之。價不甚昂。用法又簡。

附錄三　花柳病豫防法 十則

一、當知淋病、下疳、梅毒。等。病。無一。非。毒。性。猛。烈。之。觸。接。傳。染。病。切不。可。感。染。自。誤。

二、當視長三幺二、雉妓。等。人。無一。無。此。毒。性。猛。烈。之。觸。接。傳。染。病。切不。可。與。之。交。合。必不。得。已。務用。如。意。袋。防直。接。之。傳。染。

三、當知。花。柳。病。之。傳。染。不惟。原。於。交。媾。卽厠所、被褥、入浴、接吻、哺乳。等。情。事。亦能。傳。染。蓋口唇、眼胞、乳頭、肛門、及包。皮。內。面。等。處。之。表。皮。粘。

膜本較薄弱又易擦傷抵抗微而傳染易故若涉足花叢務須在在小心。

四、當知交合時間宜短不宜長交合方法宜緩不宜猛短而緩危險少長而猛傳染易。

五、當知大醉之後不可交媾否則爲時太久摩擦太甚尿道口泄出亞爾加里性之粘液加多輒易感受花柳毒菌。

六、當知宿娼一宵祇可交媾一次萬不可以爲未足反覆數度蓋淫慾以出諸自然者爲佳故交媾以出諸勉強者爲非否則腦神經必致衰弱花柳病亦易感染。

七、當知尿有化學之酸化作用能撲滅梅毒諸病菌故房事既終宜即小便。

八、當知洗拭爲清潔第一要務故事後應即奉行法見淋病豫防法第一條不贅。

九、當知交媾不可中止。蓋交而丟精。則凡沾汚尿道內或尿道口之膿液等物可與之俱去。若忍精不丟。其害實非淺鮮。諺云交媾中止必流白濁。誠實驗之談也。

十、當知妓女月經乍來、或尙未淨之時。切不可與之交媾。否則動爲花柳病感染之誘因。

附錄四　花柳病養生法十則

一、花柳病苟未確實治愈。萬不可遽行結婚。以防傳染。

二、既染花柳病不可再與清白之妻同衾。以重公德。

三、既染花柳病務即請專門醫生悉心治療不可惑於世說妄用拔毒丸等欺人之藥自誤治療之方針。

四、花柳病未愈切不可交媾。世俗每以爲交則彼婦被染已病可輕。實則大謬不然。愼勿自招危險。

五、病中須勤於洗滌手指、手巾。尤須消毒以免沾汚他部致有蔓延。

之。患。

六、醫治。花。柳。病。必須。斷。根。方。休。不可。輕。易。中。輟。以致。復。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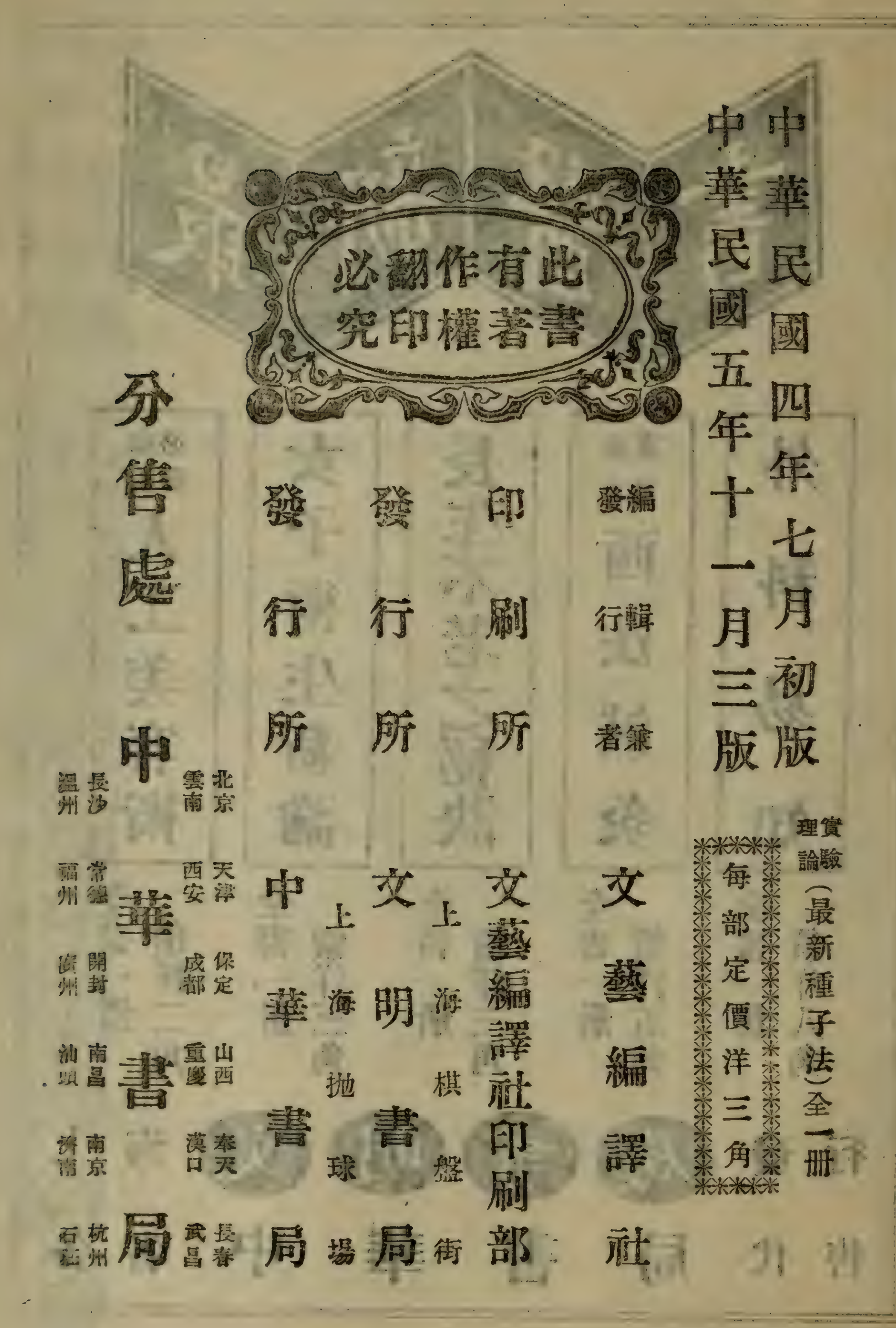
七、花柳。病。中。須常。常。入。浴。一以。淸。潔。身。體。一以。旺。盛。發。汗。使病。毒。得。隨。新。陳。代。謝。之。機。能。而。俱。去。

八、孕婦。如。罹。梅。毒。務即。十。分。治。療。愼勿。輕。視。放。任。致將。毒。質。傳。於。胎。兒。

九、婦人。如。罹。花。柳。病。切不。可。勉。强。交。媾。致爲。腹。膜。炎。之。病。原。而。喪。生。

十、一次。罹。花。柳。病。即使。根。治。仍能。感。染。因花。柳。病。不。如。他。病。之。有。免。疫。性。也。故不。論。已。患。未。患。均不。可。無。戒。心。

最新種子法終


實驗理論（最新種子法）全一冊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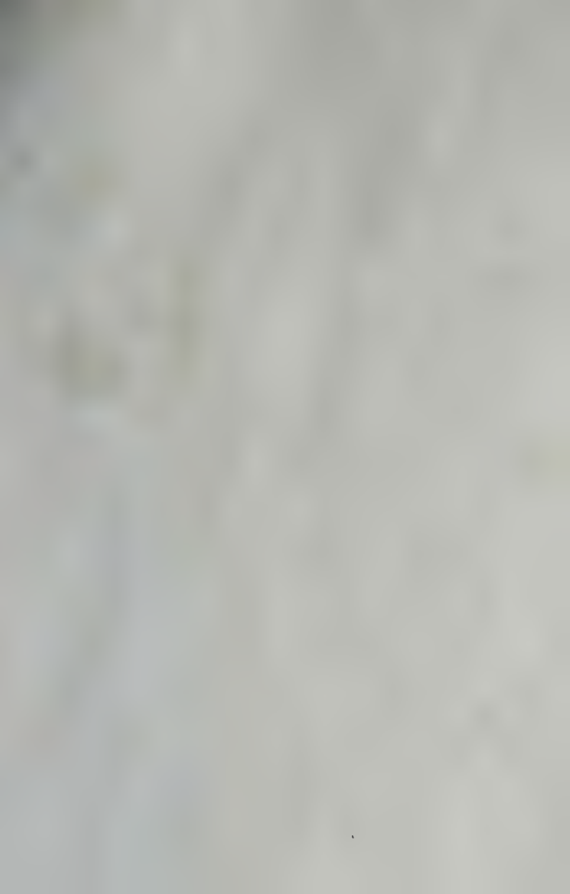
每部定價洋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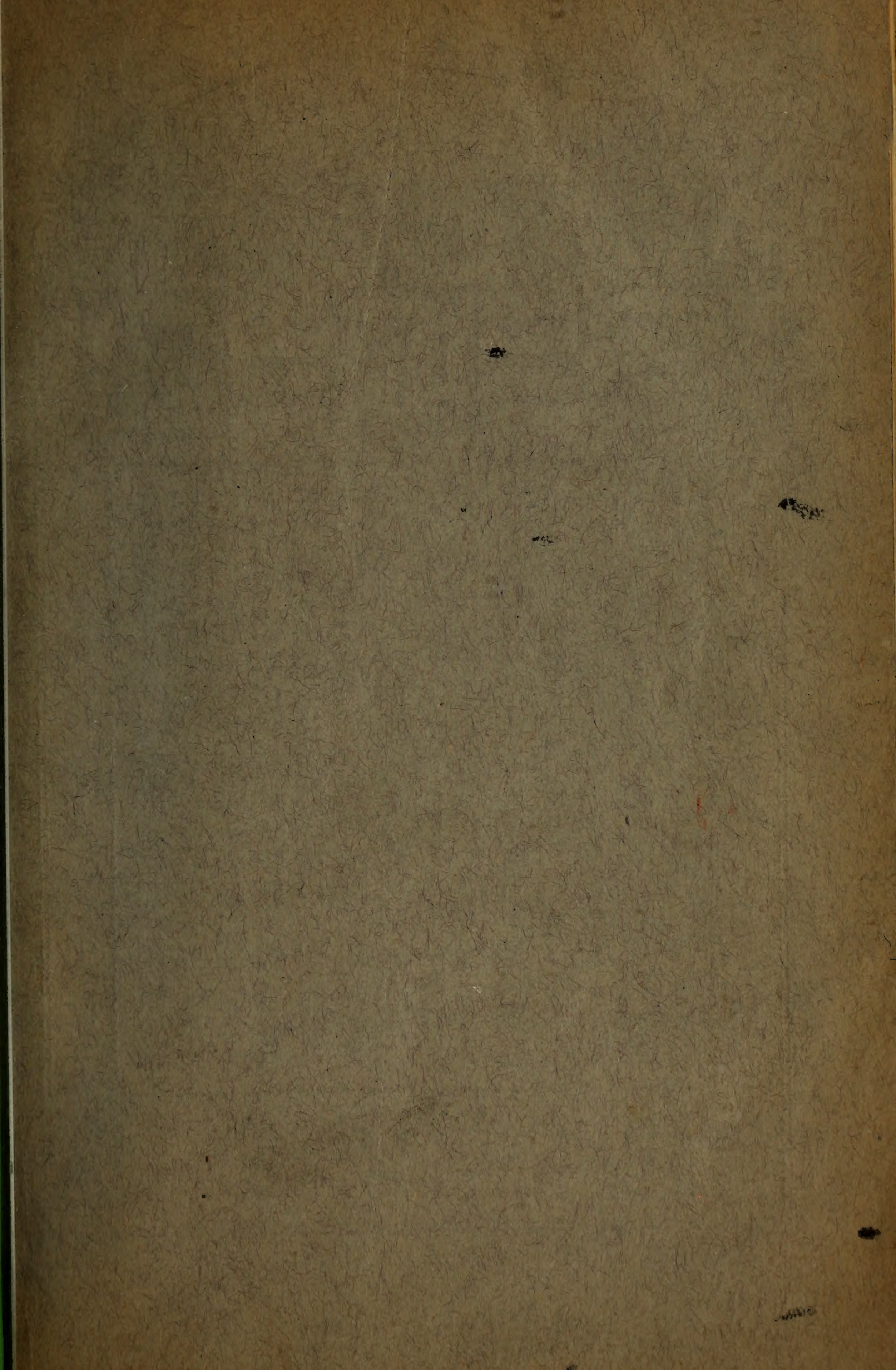
編輯兼發行者　文藝編譯社
印刷所　文藝編譯社印刷部
發行所　文明書局　上海棋盤街
發行所　中華書局　上海拋球場
分售處　中華書局
北京　天津　保定　山西　奉天　長春
雲南　西安　成都　重慶　漢口　武昌
長沙　常德　開封　南昌　南京　杭州
溫州　福州　廣州　汕頭　濟南　石莊

妊娠分娩豫知起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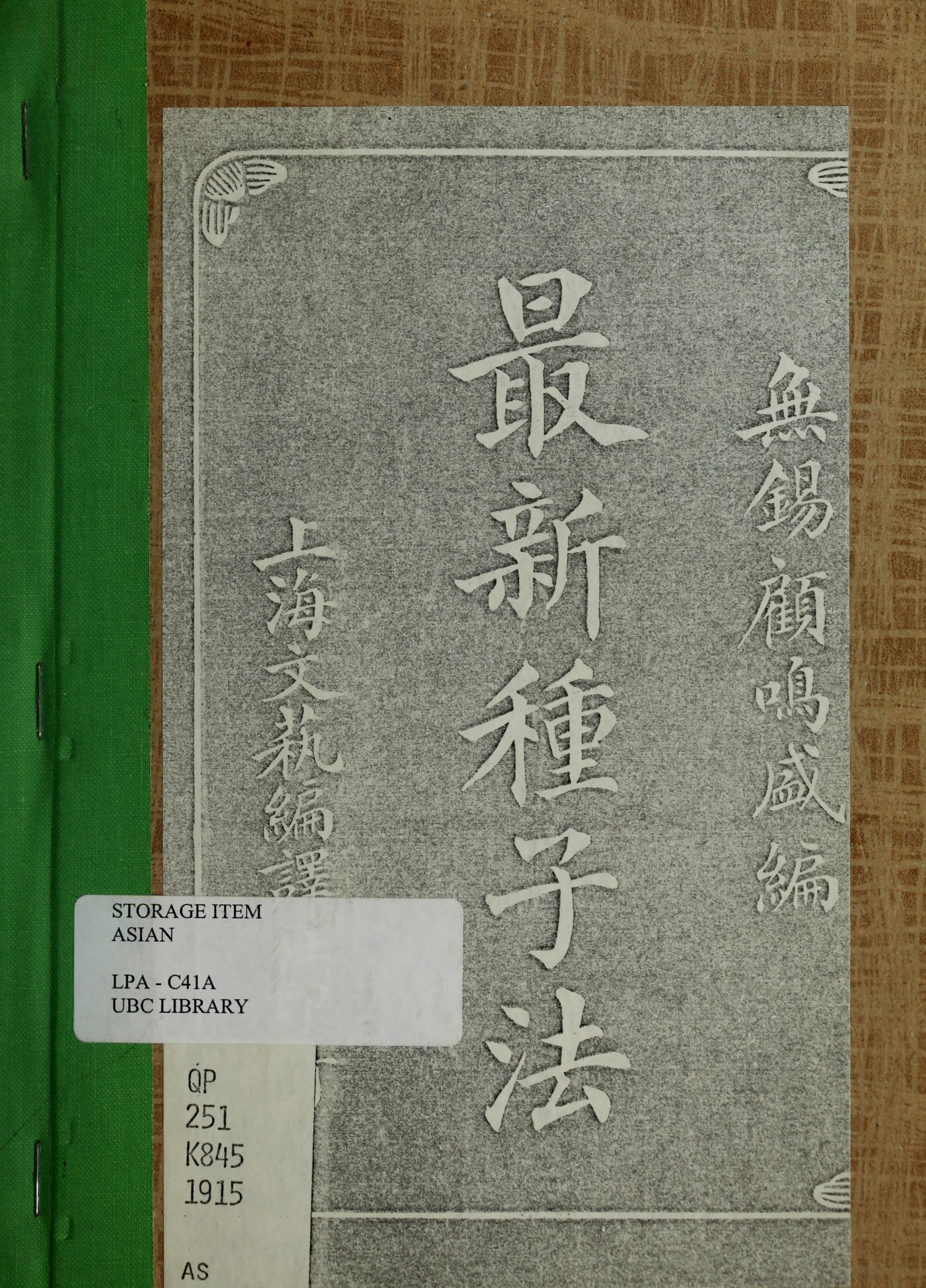
最終月經	分娩日期	最終月經	分娩日期	最終月經	分娩日期
正月 一日……	十月 八日	五月 十日……	二月 十四日	九月 十日……	六月 十七日
同 五日……	同 十二日	同 十五日……	同 十九日	同 十五日……	同 二十二日
同 十日……	同 十七日	同 二十日……	同 二十四日	同 二十日……	同 二十七日
同 十五日……	同 二十二日	同 二十五日……	三月 一日	同 二十五日……	七月 二日
同 二十日……	同 二十七日	同 二十八日……	同 四日	同 二十八日……	同 五日
同 二十五日……	十一月 一日	六月 一日……	同 八日	十月 一日……	同 八日
二月 一日……	同 四日	同 五日……	同 十二日	同 五日……	同 十二日
同 五日……	同 八日	同 十日……	同 十七日	同 十日……	同 十七日
同 十日……	同 十二日	同 十五日……	同 二十二日	同 十五日……	同 二十二日
同 十五日……	同 二十二日	同 二十日……	同 二十七日	同 二十日……	同 二十七日
同 二十日……	同 二十七日	同 二十五日……	四月 一日	同 二十五日……	八月 一日
同 二十五日……	十二月 一日	同 二十八日……	同 四日	同 二十八日……	同 四日
三月 一日……	同 六日	七月 一日……	同 八日	十一月 一日……	同 八日
同 五日……	同 十日	同 五日……	同 十二日	同 五日……	同 十二日
同 十日……	同 十五日	同 十日……	同 十六日	同 十日……	同 十七日
同 十五日……	同 二十日	同 十五日……	同 二十一日	同 十五日……	同 二十二日
同 二十二日……	同 二十五日	同 二十日……	同 二十六日	同 二十日……	同 二十七日
同 二十五日……	同 三十日	同 二十五日……	五月 一日	同 二十五日……	九月 一日
同 二十八日……	一月 二日	同 二十八日……	同 四日	同 二十八日……	同 四日
四月 一日……	同 六日	八月 一日……	同 八日	十二月 一日……	同 七日
同 五日……	同 十日	同 五日……	同 十二日	同 五日……	同 十一日
同 十日……	同 十五日	同 十日……	同 十七日	同 十日……	同 十六日
同 十五日……	同 二十日	同 十五日……	同 二十二日	同 十五日……	同 二十一日
同 二十日……	同 二十五日	同 二十二日……	同 二十七日	同 二十日……	同 二十六日
同 二十五日……	同 三十日	同 二十七日……	六月 一日	同 二十五日……	十月 一日
同 二十八日……	二月 二日	同 二十八日……	同 四日	同 二十八日……	同 四日
五月 一日……	同 五日	九月 一日……	同 八日		
同 五日……	同 九日	同 五日……	同 十二日		

於最終月經之後、作九個月計算、更加七日、其末日卽爲分娩期、








最新種子法
無錫顧鳴盛編
上海文藝編譯
STORAGE ITEM
ASIAN
LPA - C41A
UBC LIBRARY
QP
251
K845
1915
AS